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14年9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度过了初创期，在废水处理工程领域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及华南区域的行业地位，但是公司规模还比较小，成本费用较高导致公司盈利能力较低，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0.67万元、1,917.65万元和1,726.6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8.72万元、42.32万元和15.63万元。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单笔金额较大的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影响，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永先生、刘彩红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使再考虑未来公司通过管理层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稀释部分股份后，两人也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本公司无法做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者之间相互促进、相互制衡，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侵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过于激烈的风险

工业废水成分复杂、涉及行业广，在处理技术及行业集中度方面都有较大差距，同时国内大多数水处理企业受资金和技术的制约，创新能力差，且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现象严重，因此工业水处理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行业竞争激烈。尽管公司经过多年专注于废水处理行业的经营，形成了较为领先的生产技术，积累了一批成功案例和客户资源，但公司规模仍然较小，存在当市场竞争过于激烈、

行业进行恶性价格竞争时，公司处于不利地位的可能性。

（四）技术风险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骨干，他们是本公司得以发展的关键。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高级技术人才的扩充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稳定、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取得更多技术上的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此外，国内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可能对公司技术人才稳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完善，部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成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基本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11 年即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但是，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满 3 年后需要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七）子公司租赁的经营生产用地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纽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厂房系向伍勤乐租赁使用，上述厂房是伍勤乐向江门市外海镇南山村民委员会承租土地后自建的厂房，该行为已经获得江门市外海镇南山村民委员会的书面同意。江门纽沃特向伍勤乐租赁厂房不违反该工业区的总体规划，与伍勤乐订立书面的厂房租赁

协议并已取得了相关单位的书面确认，伍勤乐此前也与南山村委会就集体土地租赁订立协议，因此与伍勤乐的厂房租赁关系具有法律效力。但伍勤乐租赁集体土地时仅取得了当地村委会书面同意，未经过 2/3 以上村民（代表）会议同意。截至目前，江门纽沃特未因此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且经营规模较小，租用的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果江门纽沃特因租用集体土地及上盖建筑物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由控股股东予以全额补偿；同时，公司拟在鹤山益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厂房，已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建筑设计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来江门纽沃特的经营场所将统一搬迁至鹤山的新建厂房。尽管通过以上措施，江门纽沃特租赁行为的经营风险可控，且发生纠纷及潜在纠纷的风险较小、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可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仍然不能完全消除子公司租赁行为的瑕疵。

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经营业绩风险	2
(二)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2
(三) 市场竞争过于激烈的风险	2
(四) 技术风险	3
(五) 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风险	3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
目录	5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 股票基本情况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一) 2001年7月, 有限公司设立	17
(二) 2001年9月, 经营范围变更	17
(三) 2002年7月, 经营期限变更	17
(四) 2003年11月, 公司住所变更	17
(五) 2004年6月, 公司住所与经营范围变更	18
(六) 2004年8月,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18
(七) 2005年1月, 股权转让	18
(八) 2005年4月, 公司住所变更	19
(九) 2012年6月, 公司住所变更	19
(十) 2012年7月, 增资	19
(十一) 2012年8月,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19
(十二) 2012年8月,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
(十三) 2013年12月, 终止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
(十四) 2014年3月, 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1
五、公司股东情况	22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3
(三)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4
(一) 控股子公司	24

(二) 报告期内曾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2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2
(一) 董事.....	32
(二) 监事.....	33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3
(四) 核心技术人员.....	3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34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业务情况.....	38
(一) 主营业务.....	38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38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6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46
(二) 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4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9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54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5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56
(五) 员工情况.....	61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3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63
(二)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64
(三)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65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状况.....	6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70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0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77
(三) 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80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1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81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84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89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发展规划.....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一) 有限公司阶段.....	93
(二) 股份公司阶段.....	9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5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95
(二) 纠纷解决机制.....	96

(三)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97
(四)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9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8
(一) 业务独立.....	98
(二) 资产独立.....	98
(三) 人员独立.....	98
(四) 财务独立.....	99
(五) 机构独立.....	99
五、同业竞争.....	99
(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99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00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0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0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0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10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03
(七)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5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0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0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5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0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3
(一) 会计期间.....	113
(二) 记账本位币.....	113
(三) 会计计量属性.....	113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4
(五) 外币业务.....	114
(六) 金融工具.....	115
(七) 应收款项.....	118
(八) 存货.....	119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20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24
(十一) 固定资产.....	125
(十二) 在建工程.....	127
(十三) 借款费用资本化.....	127

(十四) 无形资产.....	129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31
(十六) 资产减值.....	131
(十七) 职工薪酬.....	132
(十八) 预计负债.....	133
(十九) 收入确认.....	134
(二十) 政府补助.....	136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
(二十二) 所得税.....	138
(二十三) 租赁.....	139
(二十四) 企业合并.....	140
(二十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42
(二十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42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43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3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44
(三) 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45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45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46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46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46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48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50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1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52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3
(一) 货币资金.....	153
(二) 应收票据.....	153
(三) 应收账款.....	154
(四) 预付款项.....	157
(五) 其他应收款.....	158
(六) 存货.....	159
(七) 对外投资.....	160
(八) 固定资产.....	161
(九) 在建工程.....	162
(十) 无形资产.....	163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65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66
(一) 应付账款.....	166
(二) 预收款项.....	168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68
(四) 应交税费.....	169
(五) 其他应付款.....	169

(六) 逾期未偿还债务.....	171
八、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1
(一) 实收资本/股本.....	171
(二) 资本公积.....	172
(三) 盈余公积.....	173
(四) 未分配利润.....	173
九、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74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5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6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6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78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一) 期后事项.....	184
(二) 或有事项.....	184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84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85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85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8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6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6
十五、风险因素.....	186
(一) 市场风险.....	186
(二) 业务模式风险.....	187
(三) 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187
(四) 行业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187
(五) 经营业绩风险.....	188
(六)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188
(七) 市场竞争过于激烈的风险.....	188
(八) 技术风险.....	188
(九) 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风险.....	189
(十)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189
(十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五、验资机构声明.....	19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六节 附件.....	197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益方田园、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益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江门纽沃特	指	江门市江海区纽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鹤山益方	指	鹤山市益方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鑫洲矿业	指	英德市鑫洲矿业有限公司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专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微孔膜片式曝气管	指	生化系统中的曝气管，管上装有多孔橡胶膜片，气体经过橡胶膜片上的微细穿孔产生细小的气泡，进行曝气。具有气泡直径小，气泡扩散均匀，不会产生孔眼堵塞，耐腐蚀性强的优点
曝气头	指	用于污水处理好氧段的气体发散装置，也称气体散布器。主要用于好氧池，酸化池等需充入氧气的工序，主要用于替代老式的微孔管曝气，具有曝气量大，气泡切割率好，散布均匀，不易堵塞的优点
UASB厌氧布水系统	指	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的进水分配系统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
丝光	指	棉制品(纱线、织物)在有张力的条件下，用浓的烧碱溶液处理，然后在张力下洗去烧碱的处理过程。丝光后，织物光泽提高，吸附能力、化学反应能力增强，缩水率、尺寸稳定性、织物平整度提高，强力、延伸性等服用机械性能有所改变
格栅沉砂	指	格栅是一种简单的过滤装置，主要用于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质，从而保证后续构筑物的正常运行，减轻后续处理设备的处理负荷。沉砂池的作用是通过重力沉淀的方法去除污水中所挟带的泥砂
PH粗调	指	通过人工控制向水中投加酸、碱的方式粗略调节水的pH值
生化沉淀	指	一般是在生化池后设置的沉淀池，方便生化污泥的沉降和回流
二段接触氧化	指	二段生物接触氧化法(略称二段法)将传统的生物接触氧化池分为二段：第一段充分利用微生物处于对数增长期的吸附特性，以低能耗、高负荷、快速的生物吸附和合成为主，能够去除污水中70%~80%的有机物，称为吸附合成期；第二段在低负荷下利用微生物的氧化分解作用，对污水中残留的有机物进行氧化分解，以进一步改善出水水质，称为氧化分解阶段。由于进行了分段，可充分发挥同类微生物种群间的协同作用，克服不同微生物种群间的拮抗作用，故处理效率大大提高
二级物化反应沉淀	指	废水经过物理或化学反应方法所进行的第二级的沉淀
SS去除率	指	（suspended solids）指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水中悬浮物含量是衡

		量水污染程度的指标之一。悬浮物是造成水浑浊的主要原因。SS去除率是指固体悬浮物的去除率
Fenton	指	亚铁盐和过氧化氢的组合称为Fenton试剂,它能有效氧化去除传统废水处理技术无法去除的难降解有机物,其实质是H ₂ O ₂ 在Fe ²⁺ 的催化作用下生成具有高反应活性的羟基自由基(OH), OH可与大多数有机物作用使其降解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191882
注册资本:	1,5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永
益方有限设立日期:	2001年7月24日
益方田园设立日期:	2012年8月2日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科汇发展中心科汇一街11号201房
邮编:	510663
电话:	020-85547877
传真:	020-855474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yepi.com
电子邮箱:	gzyfty@21cn.com
董事会秘书:	卢燕苹
组织机构代码:	72991183-7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环境治理业（N772）
经营范围:	主营项目类别：专业技术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环境评估；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设备批发；工程总承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

	械配件零售。
主营业务	废水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承建和废水治理设施的委托运营管理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XXX
股票简称:	益方田园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1,590万股
挂牌日期:	2014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永、刘彩红所持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根据上述法条和规则，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397.5万股，占比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 转系统流通股 份数量(万股)
1	田永	董事长、总经理	795.00	50%	198.75
2	刘彩红	董事、综合部经理	795.00	50%	198.75
—	合计	—	1,590.00	100.00%	39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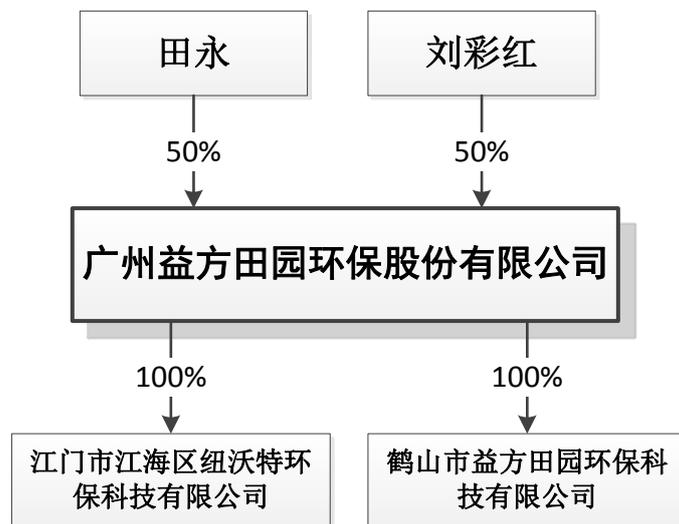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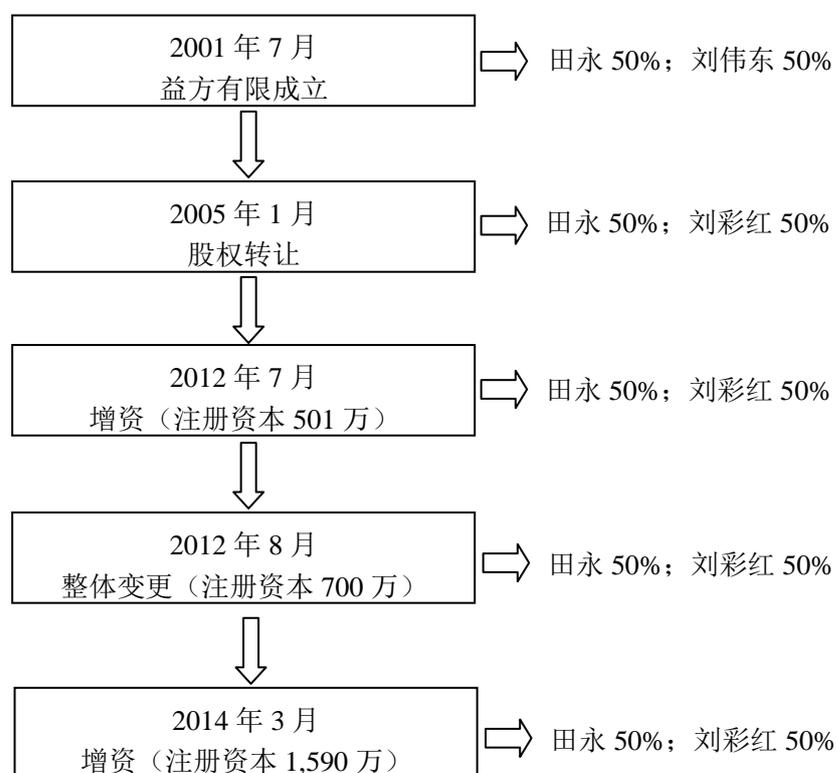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永	董事长、总经理	795.00	50%
2	刘彩红	董事、综合部经理	795.00	50%
—	合计	—	1,590.00	100.00%

具体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1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7月11日，田永、刘伟东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田永以人民币方式出资，出资额为50.5万元，出资比例为50%；刘伟东以人民币方式出资，出资额为50.5万元，出资比例为50%。

2001年7月24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01）康正验内字第206号）对益方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予以确认：“截至2001年7月24日止，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1,010,000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1年7月24日，益方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20329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田永。

2001年7月益方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田永	50.50	货币	50%
2	刘伟东	50.50	货币	50%
合计		101.00	-	100%

（二）2001年9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1年9月11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环境设备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三）2002年7月，经营期限变更

2002年7月，公司决定延长经营期限至长期。2003年10月29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620117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3年11月，公司住所变更

2003年11月，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330号M1403房。2003年11月1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

照。

（五）2004年6月，公司住所与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5月20日，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330号M1403房（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2004年6月8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六）2004年8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7月20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设计安装、调试、修理修配、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加工：环保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

2004年8月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七）2005年1月，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5日，刘伟东与刘彩红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刘伟东将所持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刘彩红，转让价款为50.50万元。2004年12月27日，益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年1月1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田永	50.50	50%
2	刘彩红	50.50	50%
合计		101.00	100%

（八）2005年4月，公司住所变更

2005年4月，公司变更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1-3号东璟花园E座1503房。2005年4月14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60001918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2012年6月，公司住所变更

2012年6月19日，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科汇发展中心科汇一街11号201房。2012年6月26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2012年7月，增资

2012年6月25日，益方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原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出资。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6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穗永晟验字（2012）第057号）予以确认：“截至2012年06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400.00万元。”

2012年7月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罗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田永	250.50	货币	50%
2	刘彩红	250.50	货币	50%
合计		501.00	-	100%

（十一）2012年8月，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5日，益方有限全体股东田永先生、刘彩红女士签署《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田永先生、刘彩红女士作为股份公司发起

人，一致同意根据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穗永晟审字（2012）第408号），将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06月30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729.14万元，折合成总股本700万股，净资产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24日，广东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益方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评估，出具了《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粤华审评字【2012】第171号）。

2012年7月24日，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永晟验字（2012）第065号），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

2012年8月2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60001918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田永	350.00	50.00
2	刘彩红	350.00	50.00
合计		700.00	100.00

（十二）2012年8月，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2年8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年8月9日，公司股份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登记托管及服务协议》，约定公司股份委托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登记托管，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为公司提供托管股份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退出登记、权益分派、股东名册与查询服务等。

（十三）2013年12月，终止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3年12月1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申请

终止挂牌。2013年12月23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同意自2013年12月20日起终止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实施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遵循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统一要求，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于2012年8月9日正式开业运营。根据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要求，广东省对全省（除深圳市）160家各类交易场所进行了认真清理整顿，经部际联席会议审查验收，同意保留87家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其中即包括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公司自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终止挂牌，股份未发生变更及转让，也未进行增资或股权质押，股权结构没有变动，股份没有发生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十四）2014年3月，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月16日，益方田园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田永先生与刘彩红女士以其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科汇发展中心科汇一街11号201房”的办公楼对公司进行增资，按照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价格（粤正诚房报字第B20140100152K号《房地产估价报告》）8,933,448.00元为基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9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做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项目类别：专业技术服务业；一般经营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环境评估；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设备批发；工程总承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配件零售。

2014年3月11日，公司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房产的所有权变更手续，领取了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62124号房产证书，房地产权属人为“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

了注册号为440106000191882的营业执照。

2014年4月0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470号）对本资增资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3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田永、刘彩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900,000.00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田永	795.00	货币+实物	50%
2	刘彩红	795.00	货币+实物	50%
合计		1,590.00	-	100%

五、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田永先生、刘彩红女士，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田永先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且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伊始未发生变化。

田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环境系环境监测专业；1995 年至 1997 年在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97 年至 2001 年在东莞市瀚之林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创办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彩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环境系环境监测专业；1995 年至 1997 年在广州添利电子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1997 年至 2003 年在东莞联业电子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0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综合部经理。

田永先生和刘彩红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长期致力于环保产业科技研发、理

论创造，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主持并完成环境废水工程设计项目数十项，其中多项被评为“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田永先生和刘彩红女士作为公司研发项目的推动者和奠基人，先后在《中国环保产业》、《黑龙江环境通报》等期刊杂志上发表论文数篇。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田永先生系公司创始人，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2001年7月至2005年1月，田永先生与刘伟东先生各持有公司50%股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2005年1月至今，田永与刘彩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公司 任职情况
1	田永	自然人股东	795.00	5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彩红	自然人股东	795.00	50.00	董事、综合部经理
合计			1,59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有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江门市江海区纽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纽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704000002018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股权结构	益方田园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彩红
注册地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南山工业园兴业路8号
经营范围	设计、加工、销售、安装、维修环保设备（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提供环保技术咨询及其技术服务。

（2）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①2008年1月，江门市江海区纽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12月12日，田永、刘彩红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江门市江海区纽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设计、加工、安装、调试、修理、销售、技术咨询；提供环保技术咨询、及其技术服务”；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田永	5.00	货币	50%
2	刘彩红	5.00	货币	50%
合计		10.00	-	100%

2007年12月21日，江门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江立信所验字[2007]68号)，确认“截至2007年12月20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刘彩红和田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月7日，江门纽沃特取得注册号为“440704000002018”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彩红。

②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5日，江门纽沃特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彩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的股权共5万元出资以5万元转让给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同意田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的股权共5万元出资以5万元转让给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刘彩红与益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彩红同意将持有的江门纽沃特50%的股权共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转让给益方有限，益方有限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2年6月15日，田永与益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田永同意将持有的江门纽沃特50%的股权共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转让给益方有限，益方有限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2年6月29日，江门纽沃特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门纽沃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③2013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8月，益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江门纽沃特股东作出决定，由于股东名称由“广州益方

田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名称。

江门纽沃特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门纽沃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或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总资产	817,436.11	430,928.57
净资产	-634,731.71	-584,156.27
净利润	-50,575.44	-88,877.7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鹤山市益方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鹤山市益方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784000030145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股权结构	益方田园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田永
注册地	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委会猫山
经营范围	加工、设计、安装、调试、修理汽配；环保设备；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不得经营）

（2）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2010年11月，益方有限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设立鹤山市益方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9日，益方有限签署《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鹤山市益方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设计、安装、调试、修理修配：环保设备；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不得经营）”；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2010年11月29日，鹤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鹤中会验字[2010]507号），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5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股东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12月2日，鹤山益方取得注册号为“440784000030145”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田永。

②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8月2日，益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鹤山益方股东作出决定，由于股东名称由“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鹤山益方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鹤山益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或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总资产	1,691,349.47	1,699,612.95
净资产	-75,765.93	-67,502.45
净利润	-8,263.48	-58,602.7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益方田园与子公司的关系

益方田园地处广州，交通便利、信息交互多元，报告期内作为整体业务的管理者及市场销售者，主导项目的取得、方案设计及上游采购，系一个综合的管理、整合、购销平台；江门纽沃特地处江门，地理位置上与重工业工厂距离较近，当地人力成本较低，是江门业务的拓展窗口以及项目现场实施的劳务提供方，如工程安装现场及废水运营点等；鹤山益方成立时间较晚，定位于开拓鹤山项目，同样利用当地工厂较多、劳动力低廉的区位优势成为公司业务的前端窗口及劳务供应来源。公司母子公司组织架构较为合理，有助于充分发挥地区区位优势，分工协作。

目前上述两个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益方田园持有 100% 股权，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会，因此益方田园通过股权结构可对两个子公司实施控制；两个子公司的决策执行机构均为执行董事 1 名、经理 1 名，江门纽沃特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彩红均由益方田园任命；鹤山益方执行董事兼经理田永均为益方田园任命。因此，益方田园可通过决策执行层面控制子公司。

两个子公司建立健全了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部门，相关事项根据制度规定的权限由对应级别审批。由于两个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由母公司人员兼任，在重大业务、重要人员变更、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上可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母公司与子公司通过定期、不定期的人员交流培训，有效提高了沟通效率，增强了人员队伍的凝聚力。

在利润分配方面，两个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未明确约定利润分配条款，根据

公司法相关规定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据此，两个子公司均按出资比例分配税后利润，由于两个子公司均只有益方田园一个股东，益方田园作为唯一股东通过利润分配可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由于目前两个子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经营业绩一般，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曾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1、英德市鑫洲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英德市鑫洲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881000008904
成立时间	2008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曾保家持有35%股权、田永持有65%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可旺
注册地	英德市沙口镇平峰村漏斗岭
经营范围	铁矿石加工、销售。

（2）股权变化情况

益方田园在鑫洲矿业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表所示：

期间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2008年9月至 2010年2月	曾保家	曾保家	50.00	100%
2010年2月至	曾保家	曾保家	17.50	35%

2012年1月	黄茂儒	黄茂儒	17.50	35%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0%
2012年1月至 2012年6月	曾保家	曾保家	17.50	35%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茂儒	17.50	35%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0%
2012年6月至 今	曾保家	曾保家	17.50	35%
	田永	黄茂儒	17.50	35%
		田永	15.00	30%

①2010年2月，益方有限收购鑫洲矿业30%的股权

2009年12月25日，曾保家与益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占鑫洲矿业30%的股东权益和责任转让给益方有限，本次转让益方有限实际支付12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同日，曾保家向黄茂儒转让35%的股权。

2010年2月10日，鑫洲矿业在英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鑫洲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曾保家	17.50	35.00
2	黄茂儒	17.50	35.00
3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12年1月，益方有限受让鑫洲矿业35%的股权

2011年11月3日，益方有限召开股东会，以210万元的价格接收黄茂儒占英德市鑫洲矿业有限公司35%的股权。同日，鑫洲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以100%的表决权同意黄茂儒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5%的股权以210万元转让给益方有限。

2011年11月18日，黄茂儒与益方有限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同意将其持有鑫洲矿业35%的股份共计17.5万元出资额，以210万元转让给益方有限。同时，黄茂儒与益方有限签订《代持股协议书》，约定益方有限为黄茂儒代持鑫

洲矿业 35%的股份，益方有限未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210 万元，黄茂儒仍参与鑫洲矿业的经营、管理。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后益方有限名义持有鑫洲矿业 65%的股权，实际持有鑫洲矿业 30%的股权，并代黄茂儒持有鑫洲矿业 35%的股权；曾保家持有鑫洲矿业 35%的股权。

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英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鑫洲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50	65.00
2	曾保家	17.50	35.00
合计		50.00	100.00

③2012 年 6 月，益方有限将所持鑫洲矿业股权全部转出

2012 年 6 月 29 日，益方有限与田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益方有限将所持鑫洲矿业 65%的股权共计 32.5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永，田永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受让上述股权。同日，益方有限及鑫洲矿业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黄茂儒与田永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田永代持其在鑫洲矿业 35%的股权，同意将其委托益方有限持有的鑫洲矿业 35%的股权转让给田永代其持有。

2012 年 8 月 1 日，鑫洲矿业在英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鑫洲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田永	32.50	65.00
2	曾保家	17.50	35.00
合计		50.00	100

(3) 财务数据

益方田园转让鑫洲矿业股权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5月31日或2012年1-5月	2011年12月31日或2011年度
总资产	7,539,511.83	7,414,485.44
净资产	604,995.53	627,439.83
净利润	-22,444.30	11,439.8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田永	董事长	1971年06月23日	2012.7.25-2015.7.24
刘彩红	董事	1973年01月15日	2012.7.25-2015.7.24
田毅	董事	1969年03月29日	2012.7.25-2015.7.24
马向勇	董事	1974年10月21日	2012.7.25-2015.7.24
卢燕苹	董事	1991年03月23日	2013.7.1-2015.7.24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田永：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彩红：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田毅：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高中学历。1987年7月至2002年从事个体经营；2002年加入广州益方田园环保公司，现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江门纽沃特行政部总经理。

马向勇：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陕西百隆商贸华宏商城；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陕西维新商贸有限公司；2000年2003年就职于维达纸业（湖北）有限公司陕西

分公司；2003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市场部经理。

卢燕苹：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高中学历，现正进修大专学历。201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秘书、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欧永红	监事会主席	1972年02月09日	2012.7.25-2015.7.24
卢玲玲	监事	1981年07月12日	2012.7.25-2015.7.24
刘秀嫔	职工代表监事	1985年07月13日	2012.7.25-2015.7.24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欧永红：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湖南省耒阳市化肥厂；1998年至2000年在广州绿洲环保公司任调试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在广州航中环保公司任运营主管；2004年至2005年任职于广州新塘明杰纺织厂；2005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江门纽沃特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卢玲玲：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在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任工艺工程师；2004年加入本公司，任设计工程师。

刘秀嫔：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初中学历，2003年加入本公司，任财务部出纳。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	----	------	-------

田永	总经理	1971年06月23日	2012.7.25-2015.7.24
陈飞	财务主管	1974年09月05日	2012.7.25-2015.7.24
卢燕苹	董事会秘书	1991年03月23日	2013.7.1-2015.7.2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田永：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飞：女，财务主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4年至2009年任职于广州市尚成贸易有限公司；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财务部财务主管。

卢燕苹：简历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田永	董事长、总经理	795.00	50.00
2	刘彩红	董事、综合部经理	795.00	50.00
3	田毅	董事	-	-
4	马向勇	董事、市场部经理	-	-
5	卢燕苹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欧永红	监事	-	-
7	卢玲玲	监事、设计工程师	-	-
8	刘秀嫔	监事、出纳	-	-
9	陈飞	财务主管	-	-
10	陈海波	设计工程师	-	-
11	朱军	设计工程师	-	-
12	马志国	设计工程师	-	-

13	郭键勇	研发工程师	-	-
合计			1,590.00	100.00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096.64	1,048.46	1,327.93
股东权益合计	1,731.31	749.24	70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731.31	749.24	706.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07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9	1.07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2	20.56	41.29
流动比率（倍）	2.66	2.82	1.81
速动比率（倍）	2.38	2.53	1.36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60.67	1,917.65	1,726.64
净利润	88.72	42.32	1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2	42.32	1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72	42.05	-1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72	42.05	-10.03
毛利率（%）	31.69	23.32	18.70
净资产收益率（%）	11.18	5.81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8	5.78	-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8	5.81	7.17
存货周转率（次）	4.75	8.03	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	-191.04	-47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7	-0.67

注：1、公司2012年8月2日完成股份制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2013年部分财务数据以股份制改制后总股本700万元为基础计算。

2、公司2014年3月28日增加注册资本890万，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2014年1-3月份部分财务数据以增资后总股本1,590万元为基础计算。

3、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之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电话	021-60883460
传真	021-60883470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陶海华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邵志林、刘俊、张茵兰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锦凯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4501B
电话	020-38102711
传真	020-85238573
经办人	赵涯、张之珂、段海英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	010-51716789
传真	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卢茂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劲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3 号 604 房室
电话	020-38776490
传真	020-3877649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劲杨、彭闽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废水废气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涵盖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咨询、承建及设施运营管理，核心业务为废水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承建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公司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44000387），目前已经取得专利 13 项，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应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公司近年来设计和承建的多项废水处理工程被评为“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公司是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电镀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员单位、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重质诚信环保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种类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承建和废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管理，具体包括：

（1）公司设计与承建的工业废水治理工程，可以有效地去除或降低各种工业废水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使工业废水净化达标后排放或对其进行适当的回用，在减少环境的污染的同时使水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

（2）公司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通过公司专业运营团队的规范化、标准化的操作管理，可以有效降低客户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成本，延长废水处理设施的使用寿命，提高客户废水排放的达标率，减少客户因废水排

放不达标而遭受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3) 公司的工业废水处理业务涵盖了大多数的工业废水领域，特别是在电子、电镀、制药、印染等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已成功完成多个工程项目的设计、承建，同时承担着多项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此外，公司业务还包括少量的废气、噪声治理工程。

工业废水处理项目主要功能是对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进行净化，从而使工业废水达到可排放的标准。根据不同行业工业废水污染情况的不同，公司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因此公司提供服务并不是一个标准化的服务，而是一种个性化的定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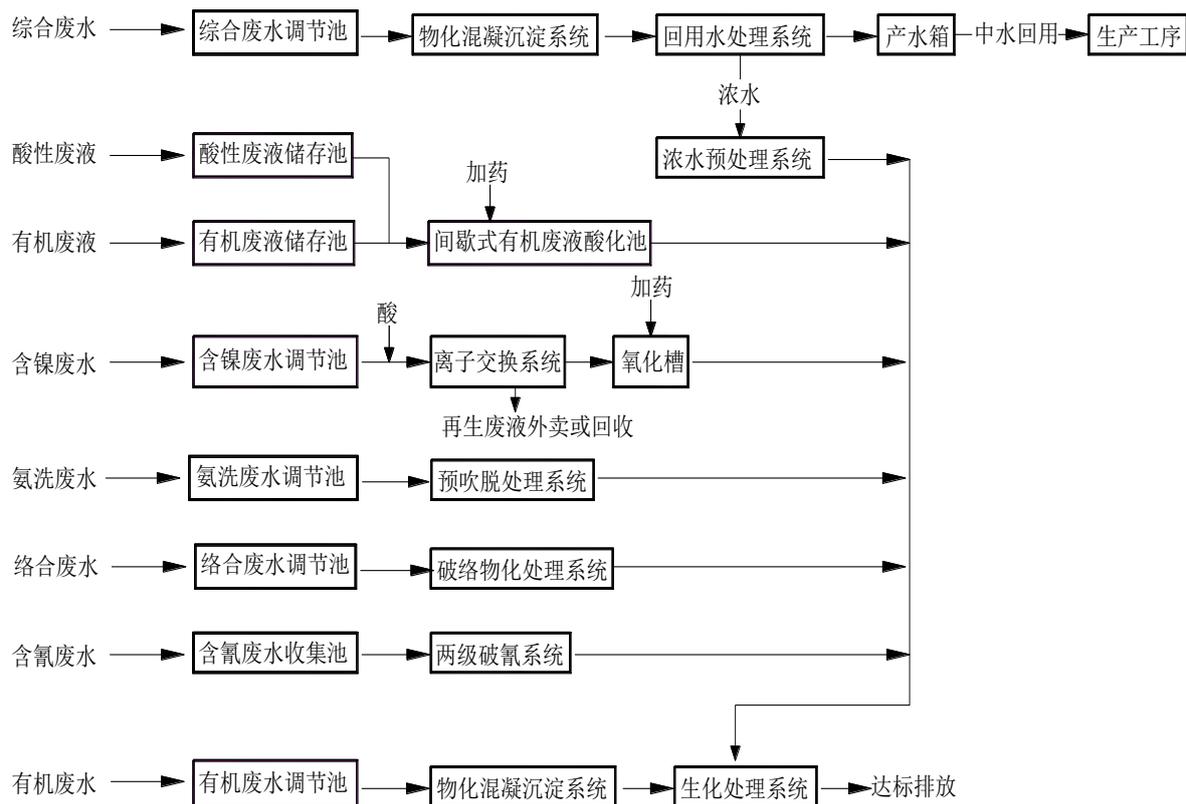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工业废水处理工艺的流程及特点

公司致力于工业废水治理领域，在有毒工业废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尤其是在印刷线路板废水处理及回用工艺、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工艺、高浓度制药废水处理工艺、高浓度难降解印染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从而为公司在工业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承建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管理业务领域确立竞争优势提供了技术上的保障。公司主要工业废水处理工艺的流程及特点如下：

(1) 印刷线路板废水处理及回用工艺

印刷电路板制造行业的生产工艺流程长，产废环节多，废水产量大，种类多，废染强度大。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目前印刷电路板行业废水处理需同时解决“达标排放”及“提高回用率”两项处理目标，过去的常规处理工艺难以解决的“氨氮、总氮、总磷达标”等问题目前也受到重视。

本公司针对以上处理要求，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处理方法，将印刷电路板废水分为综合废水、络合废水、有机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氨洗废水、有机废液、酸性废液等几类，根据不同的类型采用不同的工艺方法进行预处理，再将经过预处理的废水混合后一并进行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印刷电路板废水及回用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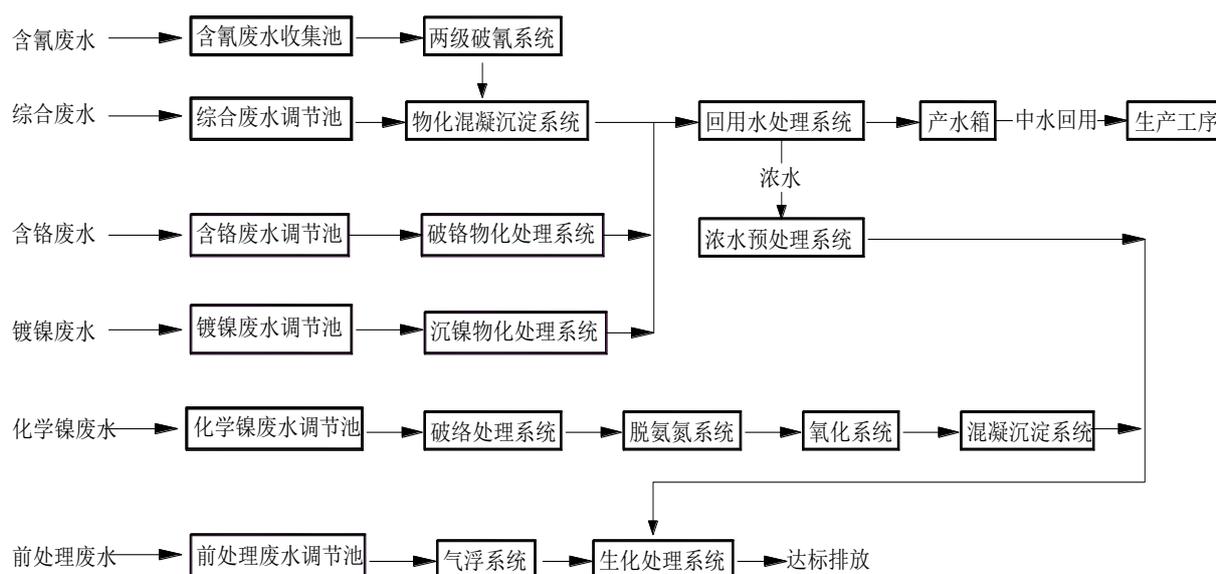


公司印刷线路板废水处理及回用工艺形成了较完整的技术方案，上述技术应用用于多个客户的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及运营项目，形成了一系列成功案例，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在华南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印刷线路板废水处理的主要客户包括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鹤山安栢电路板厂有限公司等。

（2）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工艺

电镀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可以起到防止腐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电镀废水的废染物种类多，成分非常复杂，酸碱性强，重金属含量高，潜在危害性极大。

本公司根据多年来电镀废水的处理经验，总结了一套经济合理的电镀废水及回用处理工艺，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处理方法，将一般电镀废水分为前处理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镀镍废水、化学镍废水、综合废水，根据不同的废水类型采用不同的工艺方法进行处理。电镀废水及回用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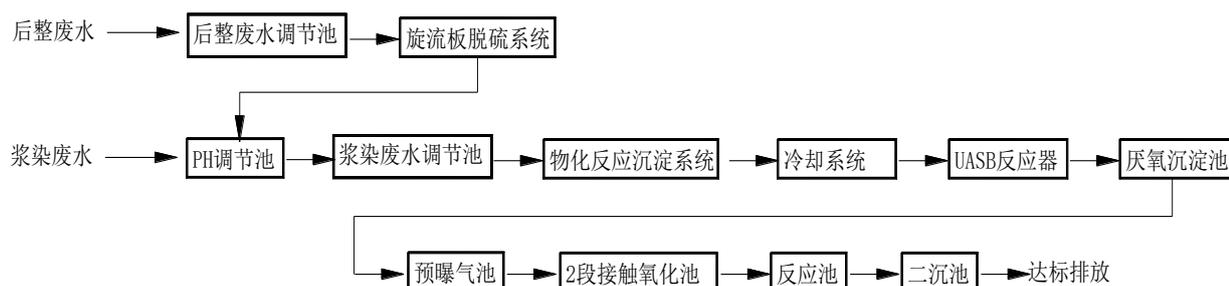


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工艺形成了较完整的技术方案，上述技术应用于多个客户的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及运营项目，形成了一系列成功案例，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在华南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电镀废水处理的主要客户包括格力电器、江门市天丞车轮有限公司、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等。

（3）高浓度难降解印染废水处理工艺

印染行业废水含有大量的染料、助剂、浆料、酸碱、纤维杂质及无机盐，其中所含的多种重金属元素生物毒性极大。长期以来，印染废水一直是工业废水处理的重点和难点。随着染料工业的飞速发展，各种新型助剂和整理剂等抗光解、耐氧化和抗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被广发应用，印染废水的处理难度不断加大，废水处理成本不断提高。

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结合多年的实践经验，研发出了一种高效、低耗的高浓度难降解印染废水处理技术，该技术在珠海茂丰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中得以应用，并被广东省环境保护协会评为“2010 年度广东省环保示范工程”。高浓度难降解印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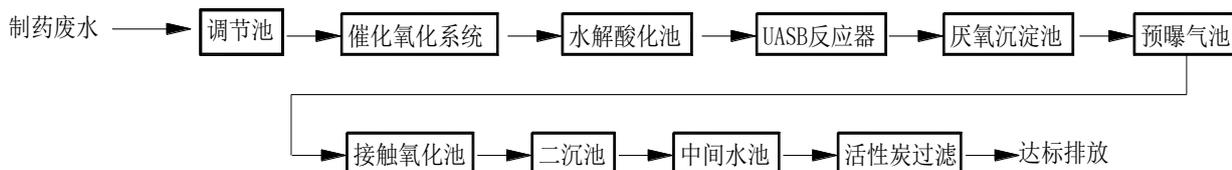


公司高浓度难降解印染废水处理及回用工艺形成了较完整的技术方案，上述技术应用于多个客户的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及运营项目，形成了一系列成功案例，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在华南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高浓度难降解印染废水处理的主要客户包括鹤山三星丝绸印染企业有限公司、珠海茂丰纺织有限公司等。

(4) 高浓度制药废水处理工艺

制药工业废水的特点是：工艺废水组成复杂，废水中废染物浓度高，含有大量有毒、有害物质，水质复杂，生物抑制因子（含一定浓度抗生素）多，故常居难治理之列，而对于制药废水技术的研究往往是以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废染最严重的发酵、合成以及提取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为主要对象。

本公司经过大量的实践应用，结合国外的应用成功的处理技术，总结出一套高效、稳定、投资少、低能耗的高浓度制药废水处理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多个头孢类制药厂。本公司采用“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沉淀+后处理”的基本工艺流程，通过改善细部参数及改良配套设备设计，将处理工艺改良为“催化氧化预处理+水解酸化+UASB+接触氧化+炭滤吸附”的工艺，高浓度有机废水预处理采用催化氧化预处理工艺，对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效果显著，同时对高浓度有机物废染物也有较好的去除效果，COD去除率可达40%以上。这种工艺方法处理成本较低、能耗少，对于有机物浓度高的有机废水尤其适用。高浓度制药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高浓度制药废水处理及回用工艺形成了较完整的技术方案，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借助公司在废水处理行业内的良好口碑及在华南地区的影响力，以及处理纺织行业有机废水的成功经验积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略阳县人民医院等。

3、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典型示例

下面以公司设计、建设及运营的珠海茂丰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为例，详细介绍公司产品和服务。该工程从2009年9月开始建设，2010年3月完工，工程收入422.5万元。该项目于2010年3月26日由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并被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二〇一〇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

(1) 珠海茂丰纺织有限公司简介

珠海茂丰纺织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港商全资企业，专业从事高档织物面料整染及后整理加工，公司座落于风景秀丽的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总投资额为3,000万美金，占地面积近190,000平方米。珠海茂丰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废水处理量为3,000吨/天，项目设备总投资422.5万元，废水来源于烧毛、丝光后整、浆染、生活污水等。该工程的执行技术标准为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之二级标准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92)之二级标准，二者标准取较严格项。

(2) 益方田园提供的工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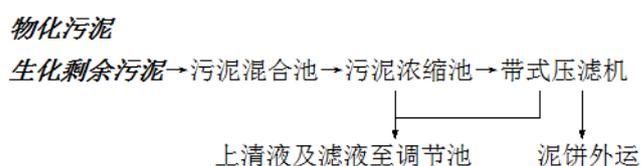


①该工程治理工艺原理及流程介绍

丝光后整类废水因含悬浮物少，可利用其碱性用于含硫废气的喷淋处理，既可节省废气处理的耗碱量，又可节省废水处理调整PH值的耗酸量。生活污水单独收集，不进入物化系统，直接泵至生化系统，利用其改善生产废水的可生化性。喷淋后的丝光废水与浆染废水混合处理，针对原水水温较高及碱度高的特性，采用格栅沉砂+PH粗调+反应+初沉+冷却系统+UASB厌氧+生化沉淀+二段接触氧化+二级物化反应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工艺成熟稳定可靠。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该工程项目的关键技术

序号	关键技术	对应的核心技术	应用环节
1	考虑到维修方便及系统初期进水量未能满负荷运行，本项目物化处理系统设计处理流量为3,000m ³ /d，生	高浓度有毒印染 废水处理系统及	工程设计、 项目运营

	化系统设计2套处理量分别为1,500m ³ /d的处理系统；按每天运行22h设计，则物化系统设计小时处理水量为136.4m ³ /h，生化系统每套设计小时处理水量为68.2m ³ /h。两套系统既可独立运行又可互相切换。	应用	
2	采用“微孔膜片式曝气管”替代传统“曝气头”，很好的避免了曝气头易脱落而导致布气不均的问题，大大降低维修次数，减少检修难度。		工程设计
3	UASB厌氧布水系统采用“脉冲布水系统”，保证厌氧池内污泥处于悬浮状态，更有利于厌氧污泥附着在填料上，防止厌氧池内积泥，提高厌氧效率。	环保废水升流式厌氧生物处理脉冲布水技术	工程设计、项目运营
4	冷却系统采用“夏天开启，冬天关闭”的双相操作模式，根据在线温度计的显示值确定是否启用冷却系统；控制中温厌氧进水温度，节省能耗。		工程设计、项目运营
5	提升泵液位控制、PH调整、DO值控制、污泥回流均为自动化控制，自控系统采用PLC+触摸显示屏+工控机，系统自动化程度高。	高浓度有毒印染废水处理系统及应用	工程设计、项目运营
6	生化系统采用独立好氧鼓风机，变频控制；调节池及其他池体曝气因水位较浅，采用独立压力较低的曝气鼓风机，稳定好氧池的DO值，同时节省电耗		工程设计、项目运营
7	单独设置丝光后整水池，单独收集丝光后整废水，利用其强碱性可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循环用，既可节省废气设施处理药剂，又可降低废水处理系统原水的PH值，节省废水处理系统的用酸量。	高浓度有毒印染废水处理系统及应用	工程设计、项目运营

③项目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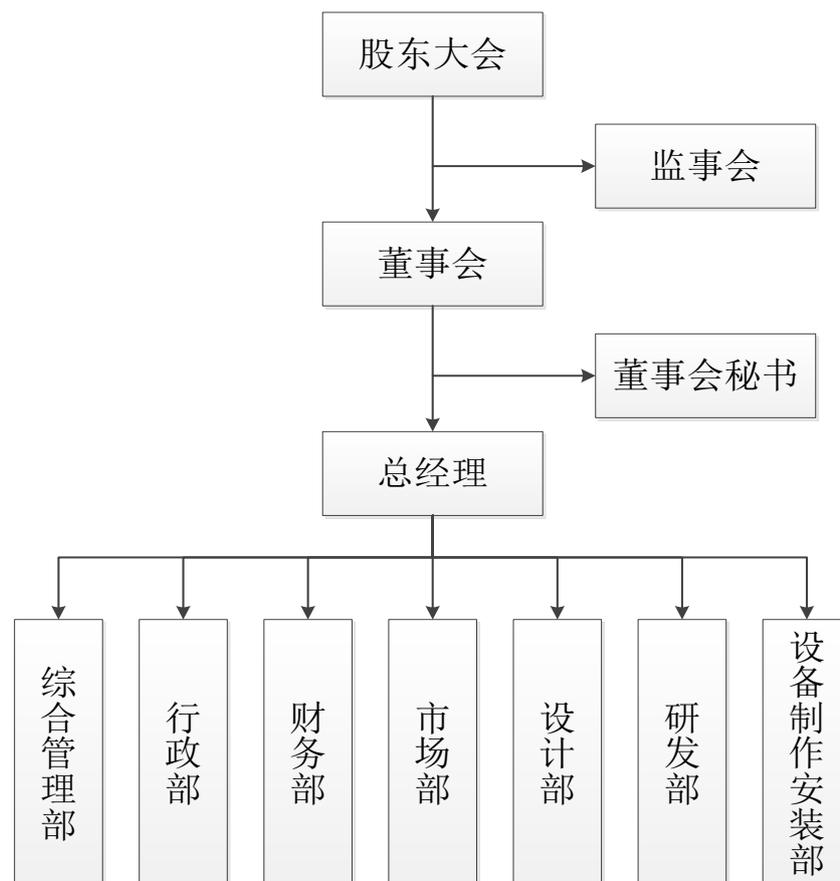
目前污水站实际处理水量为1,500-2,000m³/d，实际进水COD平均约3,000mg/l，出水COD平均约70-80mg/l；污水站共2套生化系统，每套设计处理水量为1,500 m³/d，目前只运行1套。

污水站每天运行时间为22h，早、晚班运行，每班7名操作人员，严格按《操

作说明书》的操作规程运行污水站，并做好设备维修记录及保养记录，工程自调试完成至今一直稳定达标运行。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各部门主要职责为：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公司对外事务。

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事务。

财务部：负责经费预算、决算和财务报表的编制；财务制度的拟订、实施和监督检查；成本核算与效益分析；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收入、支出管理、收费、票据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参与固定资产管理和重大设备项目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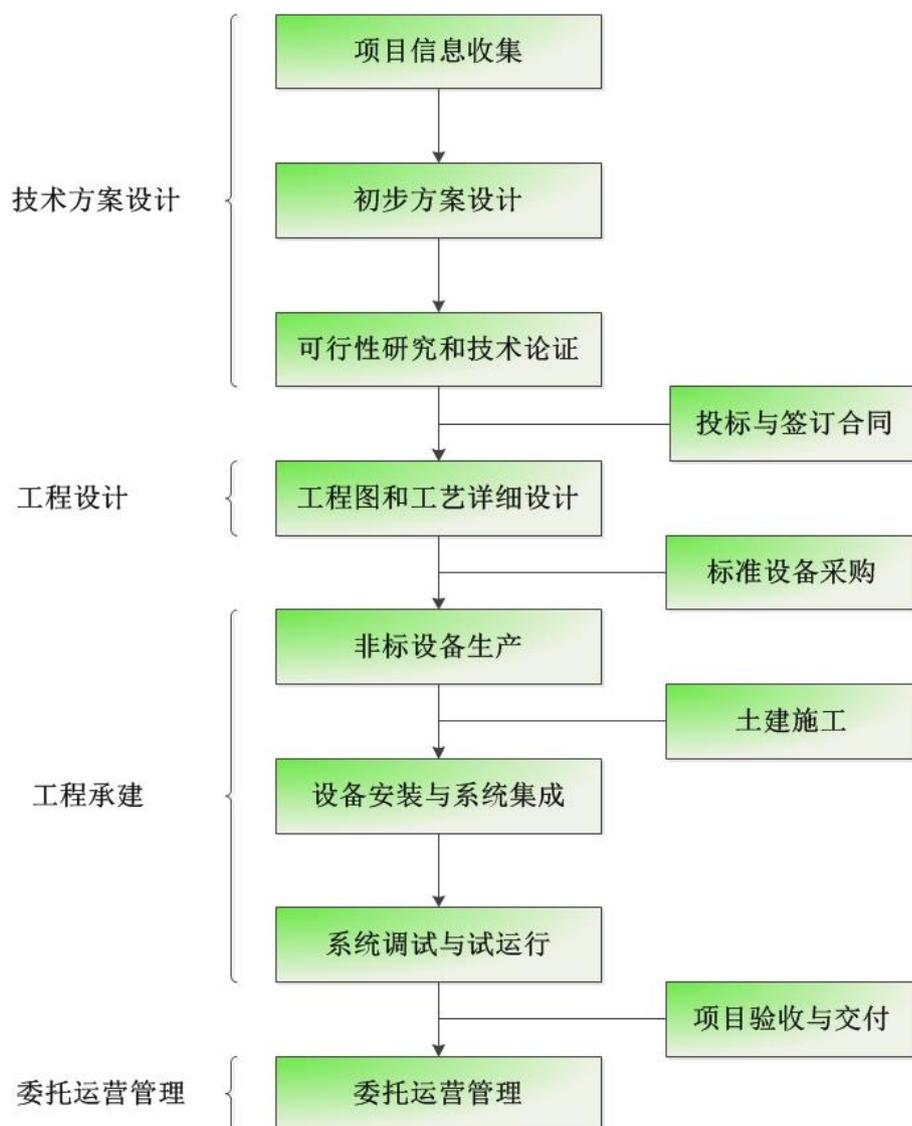
市场部：主要职责是开拓市场，寻找新的客户资源。

设计研发部：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及环保技术、工艺优化。主要负责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为环保设备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等。

设备制作安装部：根据工业废水项目的方案生产工程所需的高效沉淀池、气浮机、砂滤器、刮吸泥机等设备。

(二) 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



2、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废水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设备生产、安装、系统调试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涵盖了工业废水治理业务的全过程。其主要环节可概括为：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工程承建、委托运营管理等。

（1）技术方案设计

技术方案设计是指公司在获得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之后，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和了解客户的废水来源和成分、客户对废水处理的特定要求、工程项目的投资预算等相关信息，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优势，积极进行商务推介，取得客户的初步合作意向后，由公司工程技术部设计初步技术方案，如方案得到客户认可，获得正式委托，则向其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技术论证，以供客户立项之用。

（2）工程设计

项目立项后，客户根据有关规定对整个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承建进行公开招标。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取得项目的总承包，并与客户签订承包合同。公司成立由工程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运营调试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项目团队。工程技术部根据编制的投标方案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废水处理工艺设计，确定具体的施工方案、设备和材料选型，并编制详细的物料设备清单。同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项目中的土建部分进行分包。

（3）工程承建

根据工程技术部编制的物料设备清单，对其中的标准设备由公司采购部进行采购，对其中的非标设备则由公司工程技术部负责设计，由公司生产部进行生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工期进驻工程现场，严格督促土建工程分包商的工作，确保土建工程的如期按质完成。在土建工程完工及项目所需物料设备采购和生产完成后，由生产部在工程现场进行设备的集中安装与系统集成。安装完成后由运营调试部对整个废水处理系统进行调试和试运行。系统排放稳定达标后，通知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移交给客户使用。

（4）委托运营管理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对其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委托运营管理。一般采用总包的模式，由公司运营调试部安排专业的运营团队负责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进行药剂和备品备件的统一采购，对废水处理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对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并向客户提交监测报告。

3、公司研发流程

根据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需由研发中心对新项目质量和性能、技术指标、项目制造成本、市场需求及前景、研发进度等填写《研发项目立项表》，项目负责人按照《研发项目立项书》要去，确定项目研发目标，编制《项目研发项目进度表》和设计说明书。主管副总经理负责对进度表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检查，研发中心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研发项目负责人按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研发经费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项目投入预算，申请研发经费，确保项目研发工作的开展。

研发部根据项目组科研项目进度及阶段性成果，包括存在的问题等情况，及时上报公司领导，会同项目承担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帮助解决问题，以保证科研任务的全面完成和成果的提交。项目研发完成后，技术研发中心应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评估。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核心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磨练，特别是不断开展的工业废水处理工程相关技术的研发，公司已形成了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以田永先生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具备环境工程专业学历和工作背景和丰富的工业废水治理项目经验，既精通业务又熟悉行业市场。公司的研发团队是一个学习型的团队，公司拥有开放的网络环境和完善的试验设备，确保团队成员能及时了解、掌握行业最新的技术动态，通过科学

严谨的实验来制定和优化相关废水的处理工艺。

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工程实践。主要根据工程项目实践以及运营调试部门在实践的反馈进行研发项目选题，优先选择经济效益明显的工艺或技术难点，从而使公司的研发更有针对性，并能快速实现产业化。公司独立研发的浅层气浮机，三相分离器、虹吸式滗水器、厌氧脉冲布水系统，一体化废水处理沉淀组合装置等多个环保设施操作简便、运行稳定、自动化程度高、投资少、效率高，与之配套的相关技术和工艺独特先进，已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废水的治理工程，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最近几年来的科研项目及其成果转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研发成果	研发及应用情况	取得时间
1	环保废水升流式厌氧生物处理三相分离工艺及装置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成果已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已广泛应用于废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优于相应项目环评要求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获得用户的普遍好评，并取得可观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2008.09
2	高效低耗烟气脱硫旋流板塔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成果已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锅炉废气通过旋流板塔处理后的气体优于相应项目环评要求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获得用户的好评，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2008.09
3	高浓度制药废水处理系统及应用	-	本项成果具有投资少、自动化程度高，废水处理效果好的显著特点，已在多个高浓度制药废水处理工程中应用，设施布局空间利用充分，COD _{Cr} 浓度达5000-10000mg/l，处理效果良好，自动化程度高，整个工艺流程管理方便，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取得可观的经济效益，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2008.09
4	高浓度印染废水处理系统及应用	-	本项成果工艺设计合理，运行成本低，废水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优于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已应用于纺织企业废水处理工程，COD去除率达60%以上，产水量达3000m ³ /d，用户反映良好，该项目被广东省环境保护协会评为2010年度广东省环保示范工程	2008.09

5	有毒难降解工业废水表面处理系统	取得发明专利	本项成果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已在废水处理工程中应用，各类废水 SS 去除率达到 90-95%，COD 去除率达到 60-75%，色度去除率达 80% 以上。出水水质优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获得用户好评，技术达国内先进水平	2009.12
6	环保恶臭废气防治技术废气处理湍球塔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成果已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并成功用于高浓度废气处理工程，恶臭等有害气体的去除效率显著提高，有害气体去除效果优于相应项目环评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为公司赢得了高度赞誉，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2010.05
7	低能耗生活废水处理技术及虹吸式滗水器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成果已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通知书，技术成果已在多个污水处理工程中应用，创新研发的滗水器操作简单，运行稳定可靠，运行成本低，用户使用评价十分良好。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2009.08
8	一体化污水处理沉淀组合装置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成果已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一体化污水处理沉淀组合装置结构简单，设计合理，节省设备材料 25%，污水处理完全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2010.06
9	全自动喷淋有机废气处理除臭系统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目成果经环境检测部门取样监测结果表明 Airsolution 液体氧化净化效果可达 95% 以上，完全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用领域广泛，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10.06
10	重金属废水成套设备高效机械式过滤器	-	本项目成果已应用于多个重金属废水处理工程，创新的高效过滤器，大大提高了废水中悬浮物和重金属离子的去除效率，出水水质优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010.07
11	环保废水升流式厌氧生物处理脉冲布水技术及相关设备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成果已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成果已在高浓度废水处理工程中应用，废水处理厌氧脉冲布水效果理想，大大提高了升流式厌氧生物处理床的有机物去除效率，用户反映良好，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010.12
12	线路板（电镀）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	本项目成果已应用于线路板工业废水处理企业，工程设计水量达 6000m ³ /d，工艺设计合理，废水处理水质优于相应项目环评要求的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2011.06
13	线路板（电镀）工业废水回用系	-	本项目成果已应用于工业废水回用处理工程，设计产水量达 1000m ³ /d，工艺设计合	2011.06

	统		理，运行成本低，回用水出水水质连续稳定，优于线路板行业生产用水标准，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14	环保高难度难降解有机废水 Fenton 流化床氧化塔及其配套装置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并申请发明专利	本项目成果已申请授权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已在江门材料生产企业应用，有机物去除率达 50% 以上，与传统 Fenton 氧化技术相比，耗药量及废泥产量均减少 50% 以上，大大改善了出水的可生化性，适用于各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	2011.12
15	印染行业碱回收技术	中试阶段	本项目已形成压滤系统和陶瓷膜系统的中试实验装置，并取得了良好的试验效果，为蒸发浓缩系统及锅炉尾热利用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2011.12
16	生物除臭技术在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研究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目对生物滴滤塔进行结构优化，通过分层采用不同填料、各自配置喷淋系统、对较易发生堵塞的下层填料加装冲洗系统的方式，避免了传统滴滤塔布水不均、气阻较大、填料易发生堵塞的问题，且下层采用炭质填料，保证的运行初期的达标排放，提高了系统处理效果。本项目通过优化进气量、喷淋水量等运行参数，达到提高系统有机废气污染去除效果的目的。	2011.12
17	含氟废水处理技术及相关设备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目采用“石灰中和除 F—Fe ₂ SO ₄ 和 PAM 复合聚凝—一级沉淀—砂滤”工艺处理含氟废水，试验探索合适的药剂投加量，各单元水力停留时间等运行参数。采用分段注入原水的方法，摸索合适的原水分段投加比例。优化砂滤器结构，提高过滤效率。	2011.12
18	表面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深度处理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目拟对表面处理废水进行详细分类处置，以保证污水处理效果，处理出水达污水排放标准后接入后续的超滤系统，使出水达到中水回用水质要求，回用于厂区冲厕、绿化等用途，从而实现厂区废水零排放	2012.10
19	线路板碱性蚀刻氨洗废水的处理工艺及相关设备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目拟采用“碱性破络+混凝沉淀+高效氨吹脱系统+折点加氯”工艺对线路板碱性蚀刻氨洗废水进行处理，对氨吹脱塔进行结构优化，通过改进进气口方式、填料下层增加螺旋喷头、塔体顶部加装除雾折板等措施，提高了质传效果和塔体容积效率。通过优化进气量、喷淋水量等运行参数，达到提高系统氨吹脱效果的目的	2012.09

20	反硝化优势菌种在电镀废水生物脱氮工艺中的应用	-	本项目拟驯化培养出适应电镀废水 COD/N 比例低的水质特点的反硝化优势菌种，应用于电镀废水生物脱氮工艺中，从而克服普通反硝化菌对 COD 要求较高的缺点，可大大降低有机物投加量，同时保证处理效率，实现高效低耗地去除电镀废水中的硝酸盐氮污染物的目的。本项目的成功能指导生物反硝化工艺在电镀废水中的工程应用	2013.09
21	电镀含镍废水回用工艺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目利用阳离子交换树脂塔和螯合树脂塔串联工艺，改进传统的回程式离子交换器，前端阳离子交换树脂塔能有效地收集镍离子，使再生液镍浓度达到回收要求，由于前端树脂塔出水镍浓度大大降低，有效避免了后续螯合树脂塔频繁的再生而降低树脂交换效能和寿命，节省运营成本，螯合树脂塔处理后的废水能直接回用作电镀镍清洗水，实现清洁生产	2013.12
22	电絮凝和纳米电催化组合技术在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研发阶段	本项目将电絮凝和纳米电催化组合技术应用于络合重金属废水处理，有望可高效低耗地破除废水的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通过本项目的研究，有望可提供一种运行成本低，处理效果稳定的系统，解决行业难题。	-
23	管式微滤膜在含镍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研发阶段	本项目采用管式微滤膜工艺处理含镍废水，先投加氢氧化钠将大部分游离状态的镍生成沉淀，再投加重金属捕集剂将络合态的镍生成沉淀，两步反应后利用管式微滤膜将镍沉淀截除，出水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是适当的氢氧化钠、重金属捕集剂投加量、化学反应时间、搅拌速度、浓缩池浓缩倍数和管式微滤膜维护方式的选择	-
24	帘式膜在物化处理系统中代替沉淀池	研发阶段	本项目采用帘式膜工艺处理含镍废水，先投加氢氧化钠将大部分游离状态的镍生成沉淀，再投加重金属捕集剂将络合态的镍生成沉淀，两步反应后利用帘式膜将镍沉淀截除，出水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是适当的氢氧化钠、重金属捕集剂投加量、化学反应时间、搅拌速度的选择，适当的帘式膜型号、浓缩池浓缩倍数和帘式膜维护方式的选择。	-

2、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业务所采用的核心技术绝大部分为自主研发。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机构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每年均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进行水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并在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及相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将技术理论向实物产品转化并应用到水污染治理中。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使用权人	土地地址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鹤山益方	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委会猫山	鹤国用(2011)第001148号	出让	厂房及配套	7,657.50	166.27	156.02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期	权属人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处理的浅层气浮机及其处理工艺	ZL201010574042.8	2012-11-14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已授权
2	一种锅炉废气旋流板塔	ZL201020631723.9	2011-12-14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已授权
3	一种虹吸式滗水器	ZL201020631752.5	2011-8-3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已授权
4	一种用于废水处理的三相分离器	ZL201020631706.5	2011-7-27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已授权
5	一种废气处理湍球塔	ZL201020631696.5	2011-9-21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已授权
6	一种厌氧脉冲布水系统	ZL201020642518.2	2011-10-5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已授权
7	一种一体化污水处理沉淀组合装置	ZL201020631729.6	2011-8-3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已授权
8	一种流化床氧化塔及	20141004	2014-2-13	广州益方田园环	发明	实质审

	其处理工艺	9500.4		保股份有限公司		查中
9	一种流化床氧化塔	ZL201420064418.4	2014-7-9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0	一种高效氨吹脱塔	ZL201420064530.8	2014-7-9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1	一种高效过滤器	ZL201420064374.5	2014-7-9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2	一种高效离子交换器	ZL201420064528.0	2014-7-9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3	一种高效平流式气浮机	ZL201420064553.9	2014-7-9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已授权
14	一种高效生物除臭塔	ZL201420064415.0	2014-7-9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公司的专利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3、商标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注册号
1		益方田园	2009.8.21-2019.8.20	5140510

公司的研发支出没有进行资本化，因此专利与商标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0。

4、域名使用权

公司目前使用 tyepi.com 的域名，其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为取得上述域名的费用没有资本化，因此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0。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已获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其中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有效期为2012年9月24日至2015年4月22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运营类别与级别为：工业废水乙级；有效期限为2012年10月-2017年10月。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公司业务均按照相应资质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经营，不存在违反资质标准运营的情况。

2011年11月17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益方田园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7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日期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日期为准。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进行生产和提供服务所需设备，包括房屋与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048.29万元，累计折旧105.22万元，账面价值943.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20.15	-	-	920.15	1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2.55	23.48	-	19.07	44.81%
运输工具	85.59	81.74	-	3.86	4.50%
合计	1,048.29	105.22	-	943.07	89.96%

1、房屋与建筑物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拥有1套办公用房，系由股东田永和刘彩红以其共有的房产评估作价增资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益方田园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科汇发展中心科汇一街11号201房	509.9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62124号

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场所，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办公、生产场所取得方式为租赁，具体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价格	期限
江门纽沃特	伍勤乐	江门市江海区南山工业园兴业路8号空地	-	13,798.00元/月， 每两年递增5%	2008.1.1- 2018.12.30

注：子公司江门纽沃特使用的厂房系向伍勤乐租赁使用，上述厂房是伍勤乐向江门市外

海镇南山村民委员会承租土地后自建的厂房，该行为已经获得江门市外海镇南山村民委员会的书面同意。江门纽沃特租用的上述经营场所系当地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其上建造的厂房，经核查，上述土地不属于农用地。

（1）土地房产租赁行为履行程序情况

①该土地房产租赁行为应当履行的程序及目前的程序履行情况

经核查，2005年10月30日，伍勤乐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村民委员会（下称“南山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约定南山村委会将座落于南山工业园的土地出租给伍勤乐并协助其办理报建手续，租赁期间为200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并约定若伍勤乐转租则需征得南山村委会书面同意。2007年12月16日，南山村委会、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及其招商引资办公室联合出具《证明》，证明伍勤乐租用南山村自留工业用地自资兴建厂房，将其中八号厂房租给江门纽沃特用于环保设备加工。2007年12月30日，伍勤乐与江门纽沃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30日，南山工业区地段共10.5928公顷的土地进行了集体土地确权，取得了江集有（2012）第300195号土地所有权证，土地所有权人为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南山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根据《合同法》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2012年集体土地确权不影响上述租赁协议的继续履行。

江门纽沃特系向伍勤乐租赁工业厂房。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00号）第六条“集体建设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和抵押时，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和抵押”，故此，江门纽沃特向伍勤乐租赁工业厂房的同时，一并以租赁方式取得厂房所在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伍勤乐向江门纽沃特出租厂房的事项，已经获得南山村委会的书面确认。故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江门纽沃特向伍勤乐租赁工业厂房，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根据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实施，2010年修改）第二十四条关于“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的规定，以及上述《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之规定，伍勤乐在租赁所涉土地集体使用权时应经南山村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但实际上伍勤乐在租赁所涉土地集体使用权时，该程序并未履行。

②该土地房产租赁行为应履行程序但未履行的原因

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向伍勤乐了解，南山村未就向伍勤乐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事宜召开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尽管《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了南山村民此项权利，现实中并未落实。

江门纽沃特系益方田园实际控制人田永、刘彩红于2008年出资设立的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益方田园于2012年6月受让其全部股权，江门纽沃特成为益方田园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厂房租赁合同签订于2008年，江门纽沃特向伍勤乐租赁厂房的手续完备，并取得了南山村委会的书面确认。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实施，2010年修改）第八条“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南山村委会作为南山村民选举产生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有权对伍勤乐的转租赁行为进行确认。故此，江门纽沃特向伍勤乐租赁厂房，主要依据《合同法》约束双方之间的租赁关系，江门纽沃特当时没有要求伍勤乐提供已履行村民大会相关批准程序的文件，存在一定的历史原因。

（2）上述租赁未完全符合规定的风险

①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由于江门纽沃特已与伍勤乐订立书面的厂房租赁协议并已取得了相关单位的书面确认，伍勤乐此前也与南山村委会就集体土地租赁已订立协议，江门纽沃特与伍勤乐的厂房租赁关系具有法律效力。经核查，自相关协议生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没有发生与厂房租赁或土地租赁有关的争议。

伍勤乐与南山村委会的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可由伍勤乐优先续租，租赁期内租赁的厂房如遇国家征用，双方无条件终止租赁合同，厂房的补偿归伍勤乐。江门纽沃特与伍勤乐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出租方不能随意收回厂房，因政府政策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出租方需退还承租方押金及未付租金；政府作出的任何赔偿，承租方与出租方视为该赔偿的共同受益人。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江门纽沃特与伍勤乐之间的厂房租赁协议未来发生纠纷的风险较小；如果伍勤乐因故不能履行出租人义务，导致厂房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江门纽沃特无需继续支付租金。

②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经核查，伍勤乐在南山村集体土地上建设并出租给江门纽沃特的厂房没有办理报建手续，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江门纽沃特向伍勤乐租用该厂房，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城乡规划法》第65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和第67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伍勤乐建设厂房未报建及竣工验收的行为，可能面临被拆除、限期补报或被罚款的风险。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江门纽沃特或伍勤乐未因此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江集有（2012）第300195号土地所有权证记载，该厂房所在地处南山工业区范围内，且南山工业区所在辖区政府——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外海街道办事处及其招商引资办公室亦已确认伍勤乐租用南山村自留工业用地自资兴建厂房，并将其中八号厂房租给江门纽沃特的事实。故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江门纽沃特租赁该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不违反该工业区的总体规划。

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6条“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伍勤乐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存在被撤销或责令改正的风险。但根据江门纽沃特与伍勤乐的协议，如发生出租人不能履约情形，伍勤乐应就此退还江门纽沃特的押金及未租租金。鉴于江门纽沃特目前的经营规模较小，租用的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果江门纽沃特因租用集体土地及上盖建筑物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由控股股东予以全额补偿公司；另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拟在鹤山益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厂房，其已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建筑设计并已经办理报建手续，未来建成后江门纽沃特的经营场所将统一搬迁至鹤山的新建厂房。经核查，鹤山益方已就上述厂房建设于2014年6月12日取得了鹤山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784201400185号、地字第44078420140018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784201400210号、建字第440784201400211号）。故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江门纽沃特现有经营场所虽然不符合相关规定，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已经准备了具可操作性的替代性解决方案，风险可控。

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规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伍勤乐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存在被撤销或责令改正的风险；其在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并出租给江门纽沃特的厂房没有办理建设手续面临被拆除、限期补报手续或罚款的风险，但江门纽沃特作为转租人伍勤乐所对应的承租人，并不是直接的责任人，并且公司已经准备了具可操作性的替代解决方案，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公司无损失，所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江门纽沃特向伍勤乐租赁厂房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电子及办公设备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的电子及办公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资产使用状况
	原值	净值		
中央空调	10.09	6.09	60.42%	正常
办公沙发	1.30	0.07	5.00%	正常
焊枪	1.14	1.01	88.92%	正常
COD 测定仪	0.86	0.83	96.83%	正常

公司的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计算机、轻型电子测量或生产设备等，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空调、办公家具等，由于上述电子及办公设备具有技术更新快、损耗较快的特点，公司对其采用直线法5年计提折旧，同时密切跟踪行业内设备的发展动向，根据业务规模的进展情况对设备进行适时补充和更新，使其在整体上保持了良好的成新率和技术先进性。

3、运输工具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名下拥有的主要运输工具如下：

单位：万元

车辆名称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资产使用状况
	原值	净值		
讴歌越野车	66.00	3.30	5.00%	正常
福特牌小汽车	11.11	0.56	5.00%	正常
移动行车	0.92	0.67	73.08%	正常

上述运输设备主要用作公司交通工具，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益方田园共有在职员工23名，子公司共有员工94名，共计员工117名，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型	人数	占比
财务	4	3.42%
综合管理	10	8.55%
研发与技术	6	5.13%
生产与运营调试	93	79.49%
市场与采购	4	3.42%
合计	117	100%

专业结构分布（人）

- 财务
- 综合管理
- 研发与技术
- 生产与运营调试
- 市场与采购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11	9.40%
大专	17	14.53%
大专以下 (不含本数)	89	76.07%
合计	117	100%

学历分布 (人)

Legend: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大专以下
■ (不含本数)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	2.56%
30-50 岁	71	60.68%
30 岁以下	43	36.75%
合计	117	100%

年龄分布 (人)

Legend:
■ 50岁以上
■ 30-50岁
■ 30岁以下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田永**：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刘彩虹**：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卢玲玲**：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

(4) **陈海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环境保护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在佛山市德嘉电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在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

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设计工程师。

(5) **朱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0年任职于宁波德安生态集团；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设计工程师。

(6) **马志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7年在深圳市长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环保工程师；2007年至2008年在深圳市粤昆仑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任环保工程师；2008年至2010年在珠海市德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环保工程师；2010年加入本公司，任设计工程师。

(7) **郭键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国核心期刊《水处理技术》发表多篇论文，并参与国家“十一五”水专项研发课题。2013年7月加入广州益方田园环保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职位。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废水处理运营收入	438.73	66.41	961.75	50.15	523.02	30.29
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工程 安装收入	197.76	29.93	861.31	44.91	768.23	44.49
技术服务收入	6.04	0.91	25.98	1.35	31.13	1.80
产品销售收入	18.15	2.75	68.61	3.58	404.26	23.41
合 计	660.67	100.00%	1,917.65	100.00%	1,726.64	100.00%

除主营业务收入外，公司无其它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处理运营业务增长较明显，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工程业务较为稳定，技术服务业务为非核心业务，占比较小且波动较大，用于工程项目的替换零件及设备产品销售业务占比很小且继续下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情况如

下：

（1）废水处理运营收入

公司提供废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系按照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间内对客户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维护，一般依据每月双方确认的实际运营处理废水量，通过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及单价得出每月实际应确认的运营收入。废水处理运营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由公司派出专业人员巡视、巡检、操作设备、投料等，以及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零件替换等。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于重工业企业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废水处理运营单价逐渐提升，公司借助自身较强的专业废水处理技术，积累了一定的行业客户项目经验，废水处理运营收入将持续增长。

（2）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安装收入

公司开展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安装业务，系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客户废水废气的处理需求，设计并施工建造环保工程设施，一般由公司负责提供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原材料、人工等。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安装业务系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各业务模块的先导，公司采取以工程设计建设为先，运营及技术服务密切跟进的方式开拓市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成功案例不断积累，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安装收入将持续增长。

（3）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针对客户废水废气处理的需求提供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服务。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作为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造及运营业务的补充，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设计、咨询服务。

（4）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销售客户工程项目所需的替换设备、零星部件等。产品销售业务发生较为零散，金额也较少，主要作为其他主营业务的补充，方便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二）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对象为工业企业，集中在排放工业废水较多的行业如

电路板、电镀、化工、制造等行业。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1-3月			
1	鹤山安栢电路板厂有限公司	1,823,187.45	27.60%
2	东莞泰山电子有限公司	1,283,829.63	19.43%
3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839,981.60	12.71%
4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660,000.00	9.99%
5	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446,347.50	6.76%
合计		5,053,346.18	76.49%
2013年度			
1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2,111,894.03	11.01%
2	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1,944,426.36	10.14%
3	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	1,350,000.00	7.04%
4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1,250,000.00	6.52%
5	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	1,112,951.66	5.80%
合计		7,769,272.05	40.51%
2012年度			
1	陇西县给排水公司	3,080,000.00	17.84%
2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2,625,500.00	15.21%
3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1,923,043.11	11.14%
4	昌邑市政府采购中心（昌邑市海洋与渔业局）	1,711,965.82	9.92%
5	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	1,127,332.27	6.53%
合计		10,467,841.20	60.6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3%、40.51%、76.49%，所占比重较高，公司产品销售比较集中。其中鹤山安栢电路板厂有限公司、东莞泰山电子有限公司为 2014 年新增的较大金额销售，主要由于新签订废水处理运营服务合同导致；报告期内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等均有稳定的销售。由于对单一客户而言，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各年前五大客户有一定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为工程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和工程外包的劳务等，以及运营所需的试剂。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 1-3月	1	鹤山市昊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7,639.83	15.17%
	2	广州市永盛水电商场有限公司	327,245.30	15.16%
	3	佛山市尊贤行不锈钢有限公司	230,958.03	10.70%
	4	江门市蓬江区信元贸易有限公司	146,312.18	6.78%
	5	深圳市华天利贸易有限公司	143,721.37	6.66%
			合计	1,175,876.71
2013年 度	1	广州市永盛水电商场有限公司	1,946,264.96	20.88%
	2	深圳市凌峰贸易有限公司	641,414.53	6.88%
	3	深圳市格锐特贸易有限公司	557,594.02	5.98%
	4	深圳市贤智达实业有限公司	496,811.97	5.33%
	5	广州联顺钢铁有限公司	437,989.74	4.70%
			合计	4,080,075.21
2012年 度	1	广州市永盛水电商场有限公司	1,524,013.68	11.64%
	2	三明市庆云贸易有限公司	1,385,870.33	10.59%
	3	甘肃康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66,239.32	10.44%
	4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622,817.52	4.76%
	5	深圳市佳达奇贸易有限公司	523,641.03	4.00%
			合计	5,422,581.8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43%、43.78%、54.46%，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由于上游供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采购的可选范围较广，而集中采购有利于增强谈判力度、便于采购管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稳定采购价格。其中主要供应商为贸易类公司，主要采购设备、配件等。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状况

报告期内及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1	环保工程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建造污水处理系统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2,025,500.00	2011-2-19	已完成
2	环保工程承揽合同	珠海市嘉纳电子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及回用水工程	珠海市嘉纳电子有限公司	1,150,000.00	2011-5-10	已完成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	设备采购合同	污水处理系统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1-7-28	已完成
4	地下水养殖循环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海丰水产养殖公司地下水养殖循环水处理设备	昌邑市海洋与渔业局	1,950,000.00	2011-10-7	已完成
5	工程合同	建造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11-11-1	已完成
6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承包合同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一期线路板废水处理设施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2.6 元/吨，日处理量超出 4000 吨的，超出部分加收 20%	2012-6-1	已完成
7	设备安装工程承揽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陇西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提标改造工程	陇西县给排水公司	5,356,500.00	2012-7-12	已完成
8	环保工程承揽合同	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	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	1,350,000.00	2012-10-13	已完成
9	环保工程承揽合同	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污水站改造工程	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	1,500,000.00	2013-7-10	已完成
10	工业污水运营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线路板废水处理设施	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	1.98-3.50 元/吨（最低 37,500 元/月）逐年上调	2010-6-2	正在履行
11	工业污水运营承包合同	鹤山三星丝绸印染企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	鹤山三星丝绸印染企业有限公司	2.70-3.12 元/吨（最低 84,000 元/月）	2012-1-17	正在履行
12	工业污水运营承包合同	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设施	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13.80-15.00 元/吨（最低 50,000 元/月）	2013-2-1	正在履行
13	工业污水运营承包合同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废水站线路板废水处理设施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3.90-4.40 元/吨（最低 117,000 元/月）	2013-4-18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4	污水处理系统承揽合同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工程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3-6-26	正在履行
15	工业污水运营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	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	3.00 元/吨，日处理量超出 3000 吨的，超出部分加收 20%	2013-8-1	正在履行
16	环保工程承揽合同	鹤山安栢电路板厂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	鹤山安栢电路板厂有限公司	1,480,000.00	2013-9-23	正在履行
17	工业污水运营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鹤山安栢电路板厂有限公司（二厂）废水站线路板废水处理设施	鹤山安栢电路板厂有限公司	8.55 元/吨（最低 271,500 元/月）	2013-9-23	正在履行
18	环保工程承揽合同	东莞泰山电子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及回用水工程	东莞泰山电子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3-9-25	正在履行
19	工业污水运营承包合同	东莞泰山电子有限公司废水站线路板废水处理设施	东莞泰山电子有限公司	10.50-17.25 元/吨（最低 252,000 元/月）	2013-9-25	正在履行
20	环保工程承揽合同	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	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	1,670,000.00	2014-5-12	正在履行
21	工业污水运营承包合同	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废水站废水及回用水处理设施	鹤山市众一电路有限公司	12.15-17.90 元/吨（最低 66,000 元/月）	2014-5-12	正在履行
22	环保工程承揽合同	江门全合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	江门全合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580,000.00	2014-7-8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1	产品供货合同	聚氨酯填料采购合同	甘肃康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	2012-6-18	已完成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销售合同	采购钢材制品	广州联顺钢铁有限公司	295,452.00	2013-6-21	已完成
3	工程分包合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染整废水与回用工程系统设备》项目分包	广州浩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460,000.00	2013-9-20	已完成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围绕工业废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承建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两大业务展开，根据不同业务特点，选择不同的经营模式，其中工业废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承建业务采取 EPC 模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业务采用 OMC 模式。

EPC 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从客户手中获得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设备生产、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维护保养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并最终是向客户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工程款扣除工程承建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即为公司所获得的盈利。

OMC 模式，即委托运营模式。客户通过与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合同，客户将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交给公司完成，公司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风险。公司通过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进行实时监测，通过科学规范的操作来减少废水处理过程各种化学药剂的使用量，通过集中采购来降低各种化学药剂的采购成本，从而有效降低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成本。在 OMC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所属行业、废水水质特点、废水水量等进行收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企业客户提供废水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包括新建或改造）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属于环保产业中的水污染治理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专注于电镀/线路板企业工业废水的处

理及有机高浓度废水处理这两大领域，主要涉及下游行业为印刷线路板、电镀、印染及制药企业，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及一系列成功案例，如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线路板年产能 300 万 m² 以上）、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线路板年产能 60 万 m² 以上）、格力电器、江门市天丞车轮有限公司（电镀车轮年产能 200 万件以上）¹等，在珠三角地区企业工业废水处理形成了较好的口碑。

公司同步开展 EPC 及 OMC 两大经营模式，工程及运营经验相互反馈改良，通过丰富的工厂运营经验、实用的技术工艺设计、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合理的整体成本规划，形成了客户后续运行成本低廉、长期运行达标稳定性高的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同时，采取“一条龙服务”或“提供工程款账期优惠但承接后续运营服务”的策略绑定客户，发挥工程整改改造及长期运营服务优势，通过前端工程新建或改造业务的开展取得后续长期运营服务订单，增加工程设计及安装客户的后续业务粘性。

随着珠三角地区对工业废水标准要求的提高，企业迫切需要改造原废水处理设施以达到新的环保要求，公司具有运用丰富的实践运营经验和设计、安装经验实现客户企业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整改改造的独特优势，能够大幅降低客户重复建设、重复整修的成本，在快速抢占整改改造市场的前提下提高了运营服务的废水处理价格，有效避免了恶性价格竞争，报告期内毛利率（尤其是运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快，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达到 31.62%，其中废水处理运营业务毛利率为 34.3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 EPC 模式收入和 OMC 模式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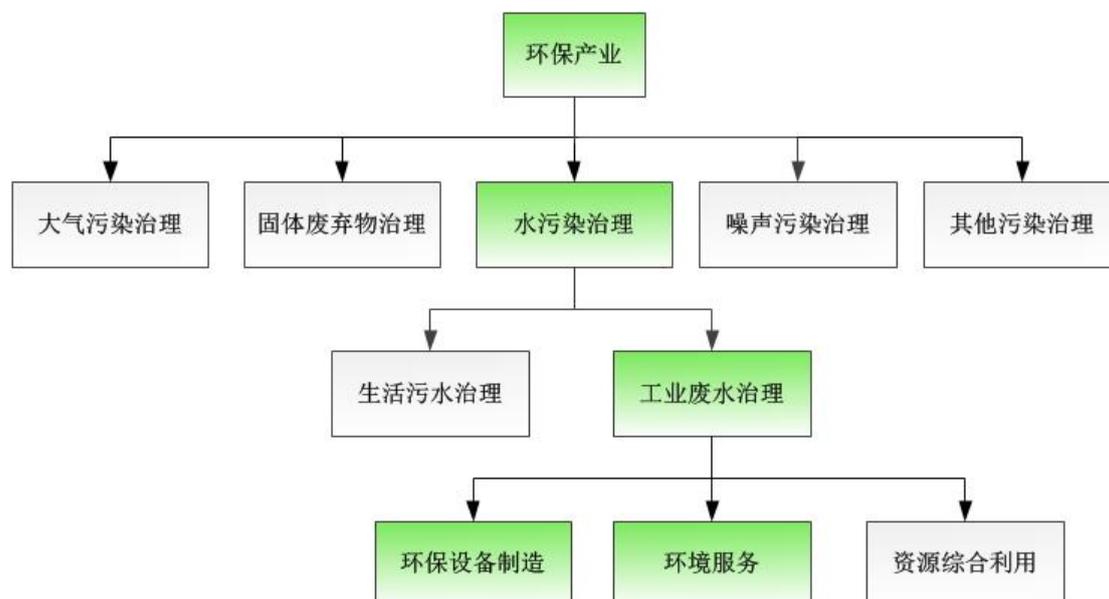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本公司所从事的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工程设计、承建、安装调试及设施运营，属于环保产业中的水污染治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

¹ 注：本段产能数据来源均为客户企业官方网站。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环境治理业（N772）。环保产业分类如下图所示：



2、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对本行业的监管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对环境保护行业的监管，二是对环保企业经营资质的管理。其中，对环境保护行业的监管主要由环保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对环保企业经营资质的管理则主要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保部及省级主管部门对环保企业从事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废染治理设施运营的资质进行管理。根据原建设部2007年6月26日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等级，分别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根据环保部2012年4月30日颁布的《环境废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分为甲级资质、乙级资质和临时资质三个级别，分别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2）行业有关政策

本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于1984年5月11日颁布，并先后于1996年5月和2008年2月修订，标志着我国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治理走上了法制轨道。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颁布，200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颁布）等法规，也对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治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为我国加强水污染控制和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2011年，国务院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将“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等环保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在今后一段时期，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以及全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我国将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的力度。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将继续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法制体系，不断加强政策监管力度，这将对规范和加快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介绍、市场规模分析

（1）公司主要业务在水污染治理行业中的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水处理，在有毒工业废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尤其是在印刷线路板废水处理及回用工艺、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工艺、高浓度制药废水处理工艺、高浓度难降解印染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

最近二十几年，随着中国工业经济的迅猛发展和作为世界制造中心地位的确立，工业废水的排放量不断增加，违法违规排放工业废水时有发生，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日益加剧。当前，以淮河、太湖等为代表的江河湖泊遭到较为严重的工业废水污染，对居民身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目前，工业水污染防治已经被列入“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和全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未来工业废水治理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工业废水治理行业将迎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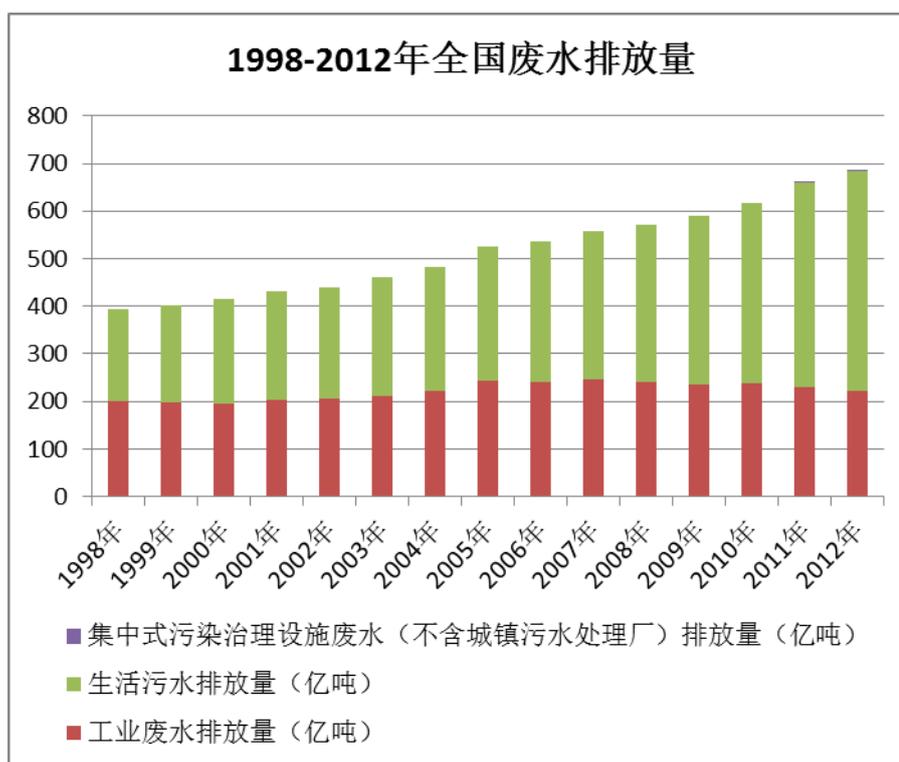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工业废水治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行业收入规模有

了很大程度的提高，但作为新兴的产业，总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在市场化程度、技术水平、企业规模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2）行业发展现状

① 工业废水处理需求巨大，工业废水治理市场空间广阔

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我国将环境污染治理的重点转移到“三河”、“三湖”流域水环境污染治理上来，开始大规模开展工业废水和城市废水治理。随着我国工业经济的不断发展，工业废水排放量居高不下，据《2012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2012 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为 684.6 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221.60 亿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2423.7 万吨，氨氮排放总量为 253.6 万吨。从十大流域和主要海湾水质状况来看，全国水质状况不容乐观，工业废水处理是主要来源之一。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境统计年报》（1998~2012）

② 工业废水处理投资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工业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日益凸显，“努力建设生态文明的美好家园”成为经济发展的必经之路，我国工业废水治理投资也保持着快速的增长趋势。“十

五”期间，全国工业废水治理投资 471.09 亿，“十一五”期间全国工业废水治理总投资为 821 亿元，“十二五”期间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投资总需求预计约为 1,250 亿元左右²。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预测，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废水治理投入将分别达 1.05 万亿元和 1.39 万亿元，其中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 4,355 亿元和 4,590 亿元。2012 年 5 月，《“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出台，按照这一规划，我国将投入 1,040 亿元用于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的建设。《清洁水行动计划》将于 2014 年上半年出台，其中，工业废水处理和城市污水是最重要的两部分，2013 年-2015 年间，造纸、纺织、石化、化工、有色及钢铁 6 个行业的废水处理投资需求预计将达到 1,178 亿元。

③相对于工业废水的处理需求，我国工业废水处理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尽管国内工业废水处理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废水处理率不断提高，但是相对于不断增长的工业废水处理需求，我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总体处理能力仍然比较低。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业废水整体处理率还处于比较低的水平，从 2003-2010 年，我国水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比重保持在 0.5%-0.6% 左右，远低于欧洲发达国家 1% 的平均水平，整个行业的工业废水处理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尽管我国污水处理能力增长十分迅速，目前生活污水处理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预计未来生活污水处理厂数和处理能力增速将放缓；然而，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业污水处理率偏低、污水中重金属污染严重、污泥处置非常落后，污水处理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的缺口。

④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较快，但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总体还比较落后，需要加快技术创新

工业废水中由于含有大量的铜、铬、镉等重金属离子以及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和酸碱、硫化物和盐类等无机物，成分复杂、不易降解和净化。同时，由于工业废水来源广泛，性质多变，成分不同，需要不同的处理方法或工艺。2000 年以后，针对造纸、化工、医药、酿造和皮革几个重点污染排放行业开展全国性的工业污染达标治理工作。借助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各环保企业的科研攻关，

² 资料来源：《“十二五”工业废水处理市场将走向何方》，《中国水网》，2011 年 2 月 21 日

在高浓度氨氮废水的脱氮处理技术、高含盐、高含硫、高氨氮、高浓度难降解苯系有机污染物的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造纸行业的草浆黑液和废纸打浆废水的处理技术、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技术、酿造废水的污染治理与综合利用技术以及废水的回用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突破。但是总体而言，我国的工业废水治理技术还比较落后，还有部分领域的工业废水缺乏实用有效的处理技术。在工业废水处理核心技术、关键设备和材料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⑤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不高，规模偏小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内工业废水治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目前国内工业废水治理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的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专业化程度不高，管理不够健全。整个行业的集中度较低，骨干企业相对较少。

⑥工业废水治理区域性特征明显

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起步较早，经济较发达，水污染也比较严重，工业废水治理起步也相对较早。除了新建企业配套的工业废水处理工程建设外，部分企业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也基本处于更新换代期，随着工业废水排放标准的进一步提高，这一区域工业废水治理的需求量将呈增长趋势。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相对缓慢。由于这一区域环保监管力度不够，企业普遍存在偷排、漏排及不达标排放现象，导致该区域的工业废水处理率不高。随着中西部地区工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东部地区的产业向西部转移以及国家加强对工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我国中西部地区将面临更大的工业废水治理需求。

（3）行业发展前景

① 工业废水治理投资力度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环保部 2011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二五”期间，要将废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等升级改造和中小城镇废水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等作为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十二五”期间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投资总需求预计约为 1,250 亿元左右，同比同期增

长 52.25%。预计“十二五”期间工业废水污染治理行业的销售产值约为 1,375 亿元。

②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内将会出现一批规模较大的领导型企业

随着工业废水治理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废水治理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一些技术水平不高、规模小、管理不够健全的公司将会被合并或淘汰，整个行业将不可避免的出现整合的趋势，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在市场的激烈竞争中一批规模较大、技术领先、运营管理规范、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将会脱颖而出，成为行业的领导型企业。

③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将成为未来工业废水治理的一个重要方向

现代企业的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就是由单个企业向产业集群发展，做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产业链。工业园作为聚集产业项目，壮大产业集群、膨胀区域经济、整合地区优势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业布局、发展特色产业的重要载体，很快在各地得以蓬勃发展。尤其重要的是，工业园区建设能够减少企业分散布局中污染监管和治理难度大、废水治理成本高的弊端，有利于园区内多个企业工业废水的集中化、规模化和专业化治理。与之相对应，工业园区废水的集中化、规模化、专业化治理也对废水处理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相应的废水处理企业具有相关的集成技术以及规模化、专业化治理工业废水的技术能力和项目经验。

④工业废水治理设备的集成化、模块化设计与应用

工业废水治理设备的集成化、模块化，就是采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环保设备系统的多个功能模块集成在一个组件系统中，以取代以往单个部件单独设计、生产、装配的传统方式，以达到简化整体结构、节约材料、提高生产和安装效率、快速更换易损易腐蚀件、降低系统的维修和保养成本等的目的。工业废水治理设备的集成化、模块化技术与应用符合节能环保的趋势，是未来废水治理设备设计与应用的重要方向。

⑤工业废水治理的系统化解决方案

随着工业废水处理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规模较大的工业废水处理企业将凭借

自身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投资、兼并等方式实现行业上下游产业的一体化经营，以及从清洁生产到废水处理再到中水回用等各个环节的业务经营，实现使工业废水从源头减量化、处理无害化再到资源化。因此，未来工业废水处理企业将在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承建以及设施运营等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展开全方位的竞争。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1）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工业废水成分复杂、涉及行业广，在处理技术及行业集中度方面都有较大差距，同时国内大多数水处理企业受资金和技术的制约，创新能力差，且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现象严重，因此工业水处理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我国水处理工程类公司大概可以分为三类：大型国有企业下属企业，科研院所下属企业，股份制、民营、外资类企业。由于水处理服务内容较为宽泛，因此行业内能够提供全系列产品的企业较少，目前仅有少数企业具有提供全方面水处理技术服务的能力。大部分具有相对优势的企业专注于部分系统，在细分领域市场表现良好。总体而言，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绝大多数工艺和技术水平不高、规模偏小、管理不够健全，行业集中度低。但有少数企业在废水处理部分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或在环保设施运营方面具有一定的管理优势。

（2）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差别不大，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的竞争手段

由于目前国内废水排放标准偏低，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不高，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和工艺水平相差不大。导致整个废水处理行业普遍以价格作为主要的竞争手段，低劣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中普遍存在。但随着废水排放标准的提高和环保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那些在技术、工艺、服务和管理上具有优势的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主动。

（3）工业废水治理行业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由区域性市场竞争逐渐转向

全国市场竞争

与城市生活废水处理相比，工业废水治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随着行业内企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以及业务范围的不开拓，企业之间的竞争由区域市场逐渐转向全国市场。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集中度分析

（1）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介绍

①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废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工程设计、咨询、承建以及设施运营，核心业务为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承建，主要服务于电子、电镀、食品加工、印染、屠宰、制革等行业的工业废水以及城市废水处理等领域，拥有环境工程（废水）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环境工程（废水）咨询资格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工业固体废物）等废水处理行业所必需的各种资质，并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该公司在国内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具有领先优势。

②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集工程总包（设计、制造、施工、调试）、投资运营和项目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环境工程公司，拥有国家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证书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主要服务于印制线路板、电镀、印染、食品等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和生活废水处理等领域。近来该公司致力于开发和建设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系统，特别是工业园区废水收集与自动监控系统。该公司持有国家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甲级证书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并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

③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直属的中国绿色环境发展中心发起设立。专注于国内环境保护服务业，在业内率先实现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及承包、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等“全程环保服务”的模式。该公司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环保设施

运营等系统工程服务，在 IT 产业、汽车产业，以及有毒有害废气、烟气脱硫除尘净化等环保治理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

（2）市场集中度分析

2012 年，全国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1,015.9 亿元。其中，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费用 667.7 亿元，占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的 65.7%，与 2005 年相比，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增加 141.3%。但就单一处理设施而言，2012 年全国主要流域及沿海地区共有废水治理设施 68,381 套，而 2012 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为 684.6 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221.60 亿吨，COD 排放总量为 2,423.7 万吨³。即使不考虑由于规模过小未纳入统计范围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水量这一影响因素，全国主要流域及沿海地区规模以上的废水治理设施平均每套处理能力不超过 900 吨/日，由此可见市场主体规模普遍较小。

由于工业废水成分复杂、涉及行业广，在处理技术及行业集中度方面都有较大差距，同时国内大多数水处理企业受资金和技术的制约，创新能力差，且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现象严重，因此工业水处理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导致绝大多数中小企业的利润水平不高。但少数在工业废水处理部分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在运营管理服务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润。随着有关部门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和排放标准的提高，那些在技术、运营和管理等方面拥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高的利润水平。

3、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与经验技术壁垒

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涉及物理、土壤、化学、电力、工程等多方面技术知识，每个项目方案都需要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量身设计，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企业是否拥有掌握本行业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是否具备足够的项目经验与专业能力来安装与运营项目，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

³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2 年环境统计年报》

此，相关人才资源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3）市场累积与客户忠诚度壁垒

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包括项目设计、安装与运营，公司可以对前期设计、安装的项目进行运营管理，获取持续的收入。下游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有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竞争者很难取得此部分市场。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提供废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涵盖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废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及产业政策密切相关，预计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废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社会公众对环保的诉求不断加大而保持高速增长，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而给本公司带来的影响。此外，近年来本公司在废水处理领域的优势集中于电子、电镀、印染、皮革等行业，如果国家对上述行业的产业政策实施调整，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2、行业资质管理政策风险

我国对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承包和设施运营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开展废水处理工程承建和运营所必需的资质包括环境工程设计资质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等。目前，本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种资质，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资质（工业废水）。随着本行业的发展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存在目前的行业资质管理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如果在未来的资质认定中，本公司无法获得或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质，将会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过于激烈的风险

工业废水成分复杂、涉及行业广，在处理技术及行业集中度方面都有较大差

距，同时国内大多数水处理企业受资金和技术的制约，创新能力差，且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现象严重，因此工业水处理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行业竞争激烈。尽管公司经过多年专注于废水处理行业的经营，形成了较为领先的生产技术，积累了一批成功案例和客户资源，但公司规模仍然较小，存在当市场竞争过于激烈、行业进行恶性价格竞争时，公司处于不利地位的可能性。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坚持市场导向、技术主导的发展之路，长期致力于工业废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拥有十三年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经验，已经形成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作为废水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承建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服务提供商，重点定位珠三角乃至华南地区的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在电镀/线路板及高浓度有机废水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1、行业政策为公司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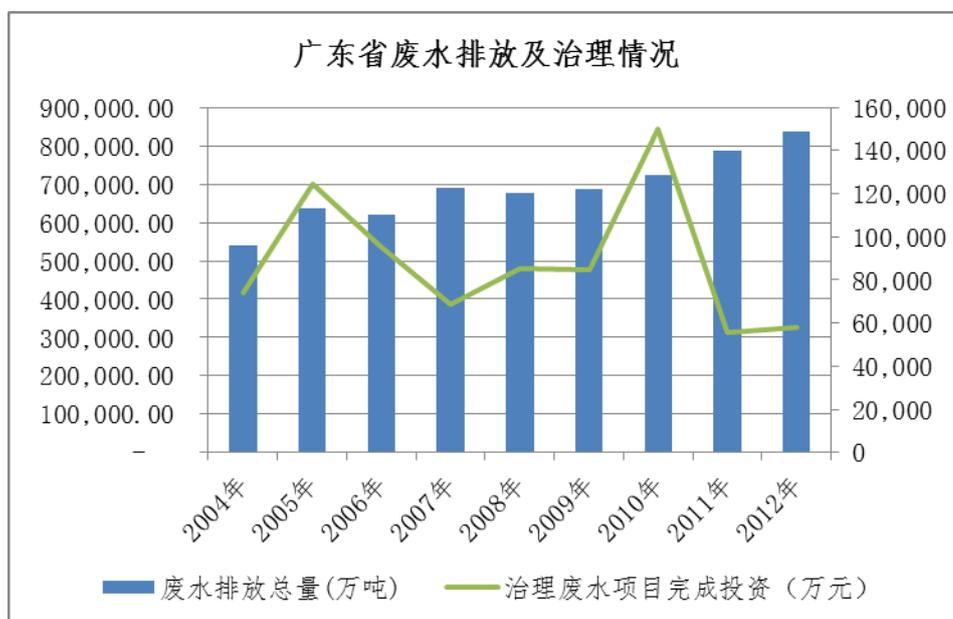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自身技术工艺研发及项目经验积累的特点，下游客户主要为线路板、电镀、印染及制药行业企业。近年来，电子工业的市场应用空间持续拓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汽车电子产品等的发展使作为基础产业电路板行业规模迅速扩张，国家产业政策亦大力鼓励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目前珠三角地区规模以上的线路板企业超过 600 家，相应的工业废水排放量亦大幅增加，公司抓住下游行业发展的机遇，及时重点发展线路板行业工业废水的工程及运营服务，市场地位不断提高，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另外，随着近年来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尤其是《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粤环〔2012〕83 号）印发实施以来，要求电镀行业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而珠三角地区现有电镀企业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大部分无法满足该环保要求，均需要进行整改以满足环保要求。在此政策

的影响下，公司抓住广东省提高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政策机遇，借助在珠三角地区电镀行业工业废水处理的影响力，发挥工程及运营综合服务经验优势，承接并完成一系列整改改造项目，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华南地区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及人员有限，因此将战略重点定位于广东省内乃至华南地区，大力发展电镀/线路板行业工业废水及高浓度有机废水领域，发挥技术及行业经验的优势，工程设计、安装及运营一体化服务，目前在广东省内形成了一系列成功案例，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及工业大省，废水排放量很大，水污染治理刻不容缓。2012年，全省废水排放总量超过80亿吨，占全国废水排放量的12.25%，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近20亿吨，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为180.29万吨，废水处理需求量很大。2012年，全省完成治理废水项目投资5.79亿元。如下图所示：



目前，广东省内废水治理以生活污水处理厂为主，专业工业废水处理厂商很少，工业废水专业处理的市场空间广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难度、高浓度的工业废水处理，在电镀/线路板及高浓度有机废水领域具有技术工艺及项目经验优势。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已经拓展到周边省份如广西、江西等，行业内的口碑及知名度不断提升，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EPC 与 OMC 模式结合受到客户欢迎

公司同步开展 EPC 及 OMC 两种经营模式，在运营过程中不断发现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阶段不易发现的工艺技术问题，并通过运营实践不断对工艺进行改良及优化，将其反馈到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部门。通过这种互动反馈，两种经营模式积累的技术经验可以互相借鉴，同步提高技术水平，形成性价比高、运行成本低廉、操作简单、长期运行达标稳定性高的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帮助客户以低廉的运行成本及合适的投资来实现环保治理目标。同时，上述运营经验的积累使公司在整改运营方面具有很明显的优势，在客户现有处理工程的基础上能够设计实用、高效、成本较低的改造方案，整体降低工程改造及后续运营的成本。

对于单一经营模式或虽有工程和运营两类业务但两者明显割裂，或外包其中一个或几个环节的环保公司，上述业务环节的分离导致工程设计施工与后续运营存在脱节，提高了整体成本和重复建设、后续维修成本。

除此以外，公司通过提供工程款账期优惠但承接后续运营服务的方式锁定客户，提高了客户运营服务的粘性，取得了利润率更高的后续运营服务订单，在其他以低价策略竞争工程客户的手中获得优势。

公司将工程及运营模式有机结合，能够更好地适应主要客户的灵活、定制化、性价比要求，得到客户的认可，通过客户的口碑宣传，有效提高了公司在对应行业废水处理领域的竞争地位。

4、深挖特定行业成就专业经验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电镀/线路板工业废水及高浓度有机废水，在上述领域自主研发技术工艺，形成了针对特定行业工业废水的系统性处理方案，并在实践中取得了一系列成功案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通过对线路板、电镀、印染、制药等行业的深入挖掘及多年的运作经验，公司逐渐摸索出了一套性价比高、操作简单、长期运行达标稳定性高的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帮助客户以低廉的运行成本及合适的投资来实现环保治理目标，处理废水的技术能力超过目前环保标准要求，并形成能够符合更严格废水排放标准的技术壁垒。通过公司集中技术研发、市场开发、工程及运营服务的资源，在珠三角的电镀/线路板工业废水及高浓度

有机废水处理领域聚集了一批长期合作客户，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在电镀/线路板行业工业废水改造及运营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但随着近两年政策导向鼓励重点处理电镀/线路板行业工业废水，公司业务重心向电镀/线路板行业工业废水工程设计、安装及建设以及运营处理倾斜，高浓度有机废水项目有所减少。专注于具有发展前景、规模产量扩张较快行业的工厂废水处理，使公司形成专业的经验及案例积累，在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空间较大。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完整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一家拥有完整产业链的综合型环保企业，从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制造、设施运营等均可由公司独立完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门纽沃特主要从事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公司总部益方股份配备有相关的研发设计人员及设施运营人员。完整的产业链一方面保证了公司在各个环节质量可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工程质量，降低了工程成本；同时丰富了公司利润来源，未来公司有望将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发展成为公司又一个利润增长点。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把技术创新作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已经取得证书的专利有 13 项，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

（1）公司拥有研发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磨练，特别是不断开展的工业废水处理工程相关技术的研发，公司已形成了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以田永先生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具备环境工程专业学历和工作背景和丰富的工业废水治理项目经验，既精通业务又熟悉行业市场。公司的研发团队是一个学习型的团队，公司拥有开放的网络环境和完善的试验设备，确保团队成员能及时了解、掌握行业最新的技术动态，通过科学严谨的实验来制定和优化相关废水的处理工艺。

（2）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

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立足工程实践。主要根据工程项目实践以及运营调试部门在实践的反馈进行研发项目选题，优先选择经济效益明显的工艺或技术难点，从而使公司的研发更有针对性，并能快速实现产业化。公司独立研发的浅层气浮机、三相分离器、虹吸式滗水器、厌氧脉冲布水系统、一体化废水处理沉淀组合装置等多个环保设施操作简便、运行稳定、自动化程度高、投资少、效率高，与之配套的相关技术和工艺独特先进，已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废水的治理工程，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最近几年来的科研项目及其成果转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研发成果	研发及应用情况	取得时间
1	环保废水升流式厌氧生物处理三相分离工艺及装置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成果已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已广泛应用于废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优于相应项目环评要求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获得用户的普遍好评，并取得可观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2008.09
2	高效低耗烟气脱硫旋流板塔技术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成果已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锅炉废气通过旋流板塔处理后的气体优于相应项目环评要求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获得用户的好评，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2008.09
3	高浓度制药废水处理系统及应用	-	本项成果具有投资少、自动化程度高，废水处理效果好的显著特点，已在多个高浓度制药废水处理工程中应用，设施布局空间利用充分，COD _{Cr} 浓度达5000-10000mg/l，处理效果良好，自动化程度高，整个工艺流程管理方便，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取得可观的经济效益，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2008.09
4	高浓度印染废水处理系统及应用	-	本项成果工艺设计合理，运行成本低，废水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优于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已应用于纺织企业废水处理工程，COD去除率达60%以上，产水量达3000m ³ /d，用户反映良好，该项目被广东省环境保护协会评为2010年度广东省环保示范工程	2008.09
5	有毒难降解工业废水表面处理系统	取得发明专利	本项成果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已在废水处理工程中应用，各类废水SS去除率达到90-95%，COD去除率达到60-75%，色度去除率达80%以上。出水水质优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获得用户好评，技术达国内先进水平	2009.12

6	环保恶臭废气防治技术废气处理湍球塔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成果已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并成功用于高浓度废气处理工程，恶臭等有害气体的去除效率显著提高，有害气体去除效果优于相应项目环评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为公司赢得了高度赞誉，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2010.05
7	低能耗生活废水处理技术及虹吸式滗水器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成果已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通知书，技术成果已在多个污水处理工程中应用，创新研发的滗水器操作简单，运行稳定可靠，运行成本低，用户使用评价十分良好。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2009.08
8	一体化污水处理沉淀组合装置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成果已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一体化污水处理沉淀组合装置结构简单，设计合理，节省设备材料 25%，污水处理完全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	2010.06
9	全自动喷淋有机废气处理除臭系统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目成果经环境检测部门取样监测结果表明 Airsolution 液体氧化净化效果可达 95% 以上，完全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用领域广泛，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10.06
10	重金属废水成套设备高效机械式过滤器	-	本项目成果已应用于多个重金属废水处理工程，创新的高效过滤器，大大提高了废水中悬浮物和重金属离子的去除效率，出水水质优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010.07
11	环保废水升流式厌氧生物处理脉冲布水技术及相关设备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成果已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成果已在高浓度废水处理工程中应用，废水处理厌氧脉冲布水效果理想，大大提高了升流式厌氧生物处理床的有机物去除效率，用户反映良好，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010.12
12	线路板（电镀）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	本项目成果已应用于线路板工业废水处理企业，工程设计水量达 6000m ³ /d，工艺设计合理，废水处理水质优于相应项目环评要求的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2011.06
13	线路板（电镀）工业废水回用系统	-	本项目成果已应用于工业废水回用处理工程，设计产水量达 1000m ³ /d，工艺设计合理，运行成本低，回用水出水水质连续稳定，优于线路板行业生产用水标准，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2011.06
14	环保高难度难降解有机废水 Fenton 流化床氧化塔及其配套装置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并申请发明专利	本项目成果已申请授权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已在江门材料生产企业应用，有机物去除率达 50% 以上，与传统 Fenton 氧化技术相比，耗药量及废泥产量均减少 50% 以上，大大改善了出水的可生化性，适用于各	2011.12

			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	
15	印染行业碱回收技术	中试阶段	本项目已形成压滤系统和陶瓷膜系统的中试实验装置，并取得了良好的试验效果，为蒸发浓缩系统及锅炉尾热利用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2011.12
16	生物除臭技术在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研究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目对生物滴滤塔进行结构优化，通过分层采用不同填料、各自配置喷淋系统、对较易发生堵塞的下层填料加装冲洗系统的方式，避免了传统滴滤塔布水不均、气阻较大、填料易发生堵塞的问题，且下层采用炭质填料，保证的运行初期的达标排放，提高了系统处理效果。本项目通过优化进气量、喷淋水量等运行参数，达到提高系统有机废气污染去除效果的目的。	2011.12
17	含氟废水处理技术及相关设备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目采用“石灰中和除F—Fe ₂ SO ₄ 和PAM复合凝聚一级沉淀—砂滤”工艺处理含氟废水，试验探索合适的药剂投加量，各单元水力停留时间等运行参数。采用分段注入原水的方法，摸索合适的原水分段投加比例。优化砂滤器结构，提高过滤效率。	2011.12
18	表面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深度处理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目拟对表面处理废水进行详细分类处置，以保证污水处理效果，处理出水达污水排放标准后接入后续的超滤系统，使出水达到中水回用水质要求，回用于厂区冲厕、绿化等用途，从而实现厂区废水零排放	2012.10
19	线路板碱性蚀刻氨洗废水的处理工艺及相关设备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本项目拟采用“碱性破络+混凝沉淀+高效氨吹脱系统+折点加氯”工艺对线路板碱性蚀刻氨洗废水进行处理，对氨吹脱塔进行结构优化，通过改进进气口方式、填料下层增加螺旋喷头、塔体顶部加装除雾折板等措施，提高了质传效果和塔体容积效率。通过优化进气量、喷淋水量等运行参数，达到提高系统氨吹脱效果的目的	2012.09
20	反硝化优势菌种在电镀废水生物脱氮工艺中的应用	-	本项目拟驯化培养出适应电镀废水COD/N比例低的水质特点的反硝化优势菌种，应用于电镀废水生物脱氮工艺中，从而克服普通反硝化菌对COD要求较高的缺点，可大大降低有机物投加量，同时保证处理效率，实现高效低耗地去除电镀废水中的硝酸盐氮污染物的目的。本项目的成功能指导生物反硝化工艺在电镀废水中的工程应用	2013.09
21	电镀含镍废水回	取得实用	本项目利用阳离子交换树脂塔和螯合树脂	2013.12

	用工艺	新型专利	塔串联工艺,改进传统的回程式离子交换器,前端阳离子交换树脂塔能有效地收集镍离子,使再生液镍浓度达到回收要求,由于前端树脂塔出水镍浓度大大降低,有效避免了后续螯合树脂塔频繁的再生而降低树脂交换效能和寿命,节省运营成本,螯合树脂塔处理后的废水能直接回用作电镀镍清洗水,实现清洁生产	
22	电絮凝和纳米电催化组合技术在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研发阶段	本项目将电絮凝和纳米电催化组合技术应用于络合重金属废水处理,有望可高效低耗地破除废水的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通过本项目的研究,有望可提供一种运行成本低,处理效果稳定的系统,解决行业难题。	-
23	管式微滤膜在含镍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研发阶段	本项目采用管式微滤膜工艺处理含镍废水,先投加氢氧化钠将大部分游离状态的镍生成沉淀,再投加重金属捕集剂将络合态的镍生成沉淀,两步反应后利用管式微滤膜将镍沉淀截除,出水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是适当的氢氧化钠、重金属捕集剂投加量、化学反应时间、搅拌速度、浓缩池浓缩倍数和管式微滤膜维护方式的选择	-
24	帘式膜在物化处理系统中代替沉淀池	研发阶段	本项目采用帘式膜工艺处理含镍废水,先投加氢氧化钠将大部分游离状态的镍生成沉淀,再投加重金属捕集剂将络合态的镍生成沉淀,两步反应后利用帘式膜将镍沉淀截除,出水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是适当的氢氧化钠、重金属捕集剂投加量、化学反应时间、搅拌速度的选择,适当的帘式膜型号、浓缩池浓缩倍数和帘式膜维护方式的选择。	-

3、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经验,多年来由公司负责的环保设施运营良好,未发生任何一起因运营不规范导致排废不达标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目前公司环保设施运营收入已经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

(1) 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公司每一个运营项目均配有专业的运营团队,团队由资深运营主管负责,相关成员由主管进行现场培训,经考核合格之后上岗。同时,公司还对运营主管定期进行培训,确保整个团队成员的技术提升。

(2) 定期考核。为有效控制运营项目中的排放达标率,规避超标排放带来

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制度，考核指标主要有运营成本、排放达标率，维修费用等，并与运营团队成员的薪酬挂钩。此外，公司还通过运营项目远程网络监控和不定期派专人现场巡视相结合的方法，进一步加强对各个运营项目的管理。

（3）科学规范的管理。通过统一工具，统一现场摆设，统一操作管理，企业环保设施档案及其它环保资料的统一收集、保管和查询，实现运营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公司目前承担多个企业客户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自身的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优势。

4、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近年来为格力空调、蓝月亮、建滔化工、华帝燃具等知名企业设计承建了数十项工业废水处理工程，其中多项被评为“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公司  品牌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目前客户管理规范，质地优良，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从公司业务流程来看，公司前期环保设施设计施工业务是后期设施运营客户重要来源之一，而运营业务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公司与其他仅提供环保设施承建或环保设施运营的单一型环保企业相比，客户优势明显。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期，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不断开拓新市场，同时公司也希望进一步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力度，进一步确立行业技术领先优势，这都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目前公司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资金。由于资金实力有限，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缺乏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的经验

工业园区是现代工业发展的趋势，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是未来工业废水治理的一个重要方向。工业园区废水的特点是水量大、浓度高、成分复杂且不稳定，治理技术难度大，无论是对废水治理企业的技术水平，还是运营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缺乏大型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服务的经验。公司目前正在针对这一业务领域积极开展研究工作。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发展规划

1、公司竞争策略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来弥补自身的不足，应对未来市场的竞争。

（1）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实施多方面、高层次的人才引进计划，持续引进及培养具有经营专长、技术专长和管理才能的专业化人才，特别是高级工程师、技术研发人员以及专业技工、技师人员，建立一支科研能力强、技术功底厚、管理经验丰富、有市场开拓能力的人才队伍，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完善用人机制，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加强岗位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

（2）业务发展计划

①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工程实践，公司已经在电子、电镀、制药、印染废水处理等多个领域取得了一定的优势，未来公司将逐步向皮革、化工等对我国环保事业有重大影响的若干重点行业进行拓展。

②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优势，大力开拓工程金额较大、盈利能力更高的废水处理项目，比如工业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业务。

③努力开拓成套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①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其它区域的业务，例如广西、江西、湖南等地的市场。

②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公司将以大力推进品牌建设，提高市场占有率为目标，通过多种渠道和手段开展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加强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及时掌握市场动态；通过推介企业文化和技术特色，扩大公司和产品的影响力；通过对重点工程和重点客户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和服务，提高用户满意度和公司的美誉度。

（4）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所从事的废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货币资金用于垫付工程分包款、预付设备采购款、垫付各项工程费用等，但目前公司资本金额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大大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贷款、引进战略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等方式予以解决。

2、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市场导向、技术主导的发展之路，长期致力于工业废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应用，力争成为一家具有一定规模及区域影响力的综合型环保企业。

公司计划未来 2-3 年内，在进一步巩固原有优势的同时，通过自主创新与产品研发，进一步延长公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在未来 4-5 年内达到国内创业板上市要求，重点突出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加强研发，成立专门的高级研发团队，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解决部分行业废水难以长期稳定达标的难题，目前已介入的有含有鞣制及水洗工序的皮革废水。

二是进一步做好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营客户较为稳定，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客户由于工程在建设高峰期后会进入稳定运行、更新维护阶段，业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各年客户变化较大。公司在

进一步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努力拓展新的市场，目前已经在广西、江西及湖南市场开展业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2001年7月24日，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出具的注册号为44010120329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自有限公司设立至2004年12月，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田永，监事为刘伟东。2004年12月至公司整体改制，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田永，监事为刘彩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2年7月2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2年8月1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3年5月20日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13年7月1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3年10月30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3年12月13日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4年1月16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4年3月30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4年5月15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5月15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12年7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12年7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相对较短，虽然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目前还存在部门会议届次不规范等问题。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

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研发经费管理办法》、《报销制度》、《员工手册》、《研发人员考核奖励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研发、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研发、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设计、施工、运营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非专利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田永先生、刘彩红女士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田永先生还持有鑫洲矿业 65%的股权（其中代黄茂儒持有 35%的股权），鑫洲矿业主要从事铁矿石加工业务，与本公司经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鑫洲矿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广州畅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彩红之兄刘伟东、嫂杨丽娟持股 100%的公司，其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登记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南园大街 21 号 702 房，法定代表人刘伟东，经营范围为批发贸易；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

及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益方田园与畅驰机电经营范围虽同属环保产业链，但益方田园主营业务为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及运营、环保技术咨询，属于公共服务业；畅驰机电主营业务为销售水产养殖厂净化设备及消毒设备，属于批发零售业。益方田园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废水废气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取得了从事废水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承建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畅驰机电并未取得从事上述业务的行业许可资质，因此并未从事上述与益方田园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报告期内益方田园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中零星的设备及零件更换，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持续下降；2014年1-3月份、2013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5%、3.58%，均不超过5%，与畅驰机电所售净化设备存在明显的差异。故双方目前并未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公司外，田永先生、刘彩红女士无其他控制企业，不存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不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股东刘彩红之兄刘伟东及其妻子杨丽娟投资的广州畅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同属环保产业链的上下游，虽然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但由于畅驰机电与益方田园在经营范围上相似的地方，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故畅驰机电股东刘伟东与杨丽娟共同签署了《关于畅驰机电不开展与益方田园同业竞争业务承诺书》，承诺：

(1) 自报告期初至本承诺书签署日，畅驰机电并未开展与益方田园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没有构成与益方田园的同业竞争；

(2) 畅驰机电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且若益方田园在挂牌或上市审核过程中应监管要求需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时，畅驰机电将采取有效措施以满足监管审核要求。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永	董事长、总经理	795.00	50.00
2	刘彩红	董事、综合部经理	795.00	50.00
3	田毅	董事	-	-
4	马向勇	董事、市场部经理	-	-
5	卢燕苹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欧永红	监事	-	-
7	卢玲玲	监事、设计工程师	-	-

8	刘秀嫔	监事、出纳	-	-
9	陈飞	财务主管	-	-
合计			1,59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田永与董事刘彩虹为夫妻关系，董事田毅为田永之兄，董事卢燕苹、监事刘秀嫔为刘彩虹的表妹，马向勇为田永的表弟。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不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外，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田永	董事长、总经理	鹤山益方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2	刘彩红	董事、综合部经理	鹤山益方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江门纽沃特	执行董事兼经理	
3	田毅	董事	江门纽沃特	监事、行政部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4	马向勇	董事、市场部经理	无	-	-
5	卢燕苹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
6	欧永红	监事	江门纽沃特	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
7	卢玲玲	监事、设计工程师	无	-	-
8	刘秀嫔	监事、出纳	无	-	-
9	陈飞	财务主管	无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田永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英德市鑫洲矿业有限公司65%的股权（其中代黄茂儒持有35%的股权），鑫洲矿业主要从事铁矿石加工业务，与本公司经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增加是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

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与监事；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与监事会。期间一名董事离职，股东会任命了新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012年7月2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除选举原执行董事田永继续担任董事外，增加了刘彩红、田毅、马向勇、李劲峰等4名董事。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的卢玲玲、欧永红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刘秀嫔担任。

2012年7月25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田永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飞为公司财务主管，聘任李劲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7月1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李劲峰同志辞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职位；审议并通过选举卢燕苹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3年7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并通过李劲峰同志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聘任卢燕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2001.7.24-2012.7.24)		股份公司阶段 (2012.7.25 至今)	
		2001.7.24 -2004.12.25	2004.12.25 -2012.7.24	2012.7.25-2013.7.1	2013.7.1 至今
董事		田永（执行董事）		田永、刘彩红、田毅、 马向勇、李劲峰	田永、刘彩红、田毅、 马向勇、卢燕苹
监事		刘伟东	刘彩红	卢玲玲、欧永红、刘秀嫔	
高级 管理 人员	总经理	田永		田永	
	财务主管	陈飞		陈飞	
	董事会秘书	-		李劲峰	卢燕苹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7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1,833.90	1,977,807.35	4,004,93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88,925.78	845,080.78	1,963,284.14
应收账款	5,132,501.35	3,907,603.72	2,310,203.00
预付款项	186,575.70	724,010.68	27,959.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4,508.32	112,744.09	127,866.40
存货	1,027,416.00	871,281.54	2,790,31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731,761.05	8,438,528.16	11,224,562.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430,689.15	242,565.19	277,801.57
在建工程	77,919.00	77,919.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60,182.26	1,568,495.82	1,601,750.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832.25	157,097.50	175,22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4,622.66	2,046,077.51	2,054,773.90
资产总计	20,966,383.71	10,484,605.67	13,279,33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32,139.61	1,171,386.07	2,620,850.05
预收款项	184,520.00	135,310.00	1,779,424.60
应付职工薪酬	523,912.67	364,306.80	146,505.00
应交税费	222,280.05	68,283.74	-40,924.6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90,453.81	1,252,876.30	1,704,25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53,306.14	2,992,162.91	6,210,10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53,306.14	2,992,162.91	6,210,106.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9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324,817.69	291,369.69	291,369.69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3,846.26	77,802.72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24,413.62	123,270.35	-222,13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13,077.57	7,492,442.76	7,069,22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13,077.57	7,492,442.76	7,069,229.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66,383.71	10,484,605.67	13,279,336.5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06,741.52	19,176,493.48	17,266,409.32
减：营业成本	4,512,969.96	14,704,615.61	14,037,105.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194.32	291,397.87	305,881.85
销售费用	29,387.16	153,684.24	195,338.32
管理费用	871,101.35	3,424,675.24	3,046,915.43
财务费用	-1,405.81	-61,650.88	-32,764.22
资产减值损失	65,056.30	98,118.49	-7,73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8,438.24	565,652.91	-278,337.48
加：营业外收入	-	5,000.00	301,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866.95	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438.24	568,785.96	23,462.27
减：所得税费用	171,251.43	145,573.00	-132,816.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186.81	423,212.96	156,27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186.81	423,212.96	156,278.2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6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7,186.81	423,212.96	156,278.2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9,264.11	19,346,973.71	17,030,09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41	685,006.86	704,64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2,073.52	20,031,980.57	17,734,74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6,498.11	14,900,446.09	17,353,52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6,858.67	2,889,444.06	2,108,15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250.34	509,743.38	590,384.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22.41	3,642,751.70	2,397,13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1,429.53	21,942,385.23	22,449,20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43.99	-1,910,404.66	-4,714,45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6,617.44	116,722.23	34,045.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5,046.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17.44	116,722.23	79,09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17.44	-116,722.23	-79,09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026.55	-2,027,126.89	-793,54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807.35	4,004,934.24	4,798,48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1,833.90	1,977,807.35	4,004,934.2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0,008.05	1,879,933.42	3,907,02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88,925.78	845,080.78	1,963,284.14
应收账款	5,112,978.85	3,868,501.72	2,303,553.00
预付款项	141,781.70	708,270.98	665,441.0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49,725.60	1,247,272.81	1,724,490.26
存货	929,416.00	723,900.00	1,486,11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572,835.98	9,272,959.71	12,049,907.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433,071.81	244,823.99	264,676.3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57.47	150,845.59	103,48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8,029.28	395,669.58	368,161.32
资产总计	20,170,865.26	9,668,629.29	12,418,06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07,110.03	1,206,033.99	2,184,973.55
预收款项	158,520.00	107,960.00	1,753,424.60
应付职工薪酬	125,536.10	97,580.00	87,005.00
应交税费	235,650.11	66,818.78	-44,302.0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509,853.22	1,146,18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26,816.24	1,988,245.99	5,127,28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26,816.24	1,988,245.99	5,127,282.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9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324,817.69	291,369.69	291,369.69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3,846.26	77,802.72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55,385.07	311,210.89	-58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44,049.02	7,680,383.30	7,290,785.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70,865.26	9,668,629.29	12,418,068.6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74,593.46	18,989,955.19	17,158,281.50
减：营业成本	4,603,580.66	14,883,635.44	14,095,546.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045.38	218,949.64	292,838.05
销售费用	29,387.16	153,684.24	195,338.32
管理费用	736,212.00	3,024,230.97	2,677,824.81
财务费用	-1,846.80	-62,159.90	-33,920.68
资产减值损失	66,123.04	305,162.62	418,580.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6,092.02	466,452.18	-487,925.89
加：营业外收入	-	5,000.00	301,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766.9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6,092.02	469,685.23	-186,125.89
减：所得税费用	165,874.30	80,087.67	-46,078.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217.72	389,597.56	-140,047.1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5,504.11	17,965,344.21	16,518,59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60	678,824.58	666,08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8,139.71	18,644,168.79	17,184,67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9,763.61	15,119,376.96	17,499,46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299.88	1,390,977.52	1,285,93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087.89	382,814.16	530,628.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96.26	3,739,288.32	2,374,01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447.64	20,632,456.96	21,690,04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92.07	-1,988,288.17	-4,505,36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6,617.44	38,803.23	40,545.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17.44	38,803.23	140,54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17.44	-38,803.23	-140,54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074.63	-2,027,091.40	-645,90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9,933.42	3,907,024.82	4,552,93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0,008.05	1,879,933.42	3,907,024.8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

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公司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

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坏账准备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②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③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④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⑥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⑦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

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

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因追加投资原因导致原持有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转变为对子公司投资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除此之外，因减少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应以转换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基础。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是实施共同控制的，在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应区分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两部分分别处理：首先，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与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原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根据其差额分别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留存收益。其次，对于新取得的股权部分，应比较追加投资的成本与取得该部分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前者小于后者的，根据其差额分别调整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和当期的营业外收入。进行上述调整时，应当综合考虑与原持有投资和追加投资相关商誉或计入损益金额。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追加投资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的，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追加投资当期期初按照原持股比例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追加投资当期期初

至追加投资交易日之间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原因导致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首先应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应当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应当按照准则规定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在处置时亦应进行结转，将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自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

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对于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根据“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视同各项有关交易在发生即比照上述规定处理进行调整。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

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	4.75
机器设备	5.00	10	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00	5	19.00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其他设备	5.00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

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三）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资产减值

本项会计政策系指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七)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医疗保

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但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除外。

具体确认原则为：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职工薪酬的计量

职工薪酬的计量方法：

①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②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应当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③本公司以非货币性福利部分，根据受益对象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④其他职工薪酬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计量。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①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③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融资性租赁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原账面价值计量，不形成商誉。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中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列示。

3、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其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基本原则是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具体为：

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企业购买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审批通过；

按照规定，购买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取批准；

已经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4、合并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二十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4、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其他事项调整。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096.64	1,048.46	1,327.93
股东权益合计	1,731.31	749.24	70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731.31	749.24	706.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07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9	1.07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2	20.56	41.29
流动比率（倍）	2.66	2.82	1.81
速动比率（倍）	2.38	2.53	1.36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60.67	1,917.65	1,726.64
净利润	88.72	42.32	1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2	42.32	1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72	42.05	-1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72	42.05	-10.03
毛利率（%）	31.69	23.32	18.70
净资产收益率（%）	11.18	5.81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8	5.78	-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8	5.81	7.17
存货周转率（次）	4.75	8.03	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	-191.04	-47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7	-0.67

注：1、公司2012年8月2日完成股份制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2013年部分财务数据以股份制改制后总股本700万元为基础计算。

2、公司2014年3月28日增加注册资本890万，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1-3月份部分财务数据以增资后总股本1,590万元为基础计算。

3、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之后的余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3月份、2013年及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8%、5.81%及3.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8%、5.78%及-1.9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盈利能力逐步向好。2014年1-3月份、2013年及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69%、23.32%和18.7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平均在20%以上，与公司所处的环保工程行业的经营特点相一致。公司为

轻资产知识型企业，主要运营成本为人工成本，毛利率适中。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环保工程及运营服务的议价能力不断提高，能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4年1-3月份、2013年及2012年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6,606,741.52元、19,176,493.48元及17,266,409.32元，净利润也相应的从2012年度的156,278.28元、2013年度的423,212.96元增加至2014年一季度的887,186.81元。由此可见，随着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议价能力及开拓市场的能力越来越强，公司盈利能力也在不断提高。

（三）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3月份、2013年度及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1.38、5.81、7.1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是由于已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及运营款未收到客户回款，系正常的业务周期导致。其中，2014年3月末公司存在的大额未收回款项主要是东莞泰山电子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运营收入及鹤山安栢电路版厂有限公司的工程未收款。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2012年下降的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承接了更大规模的工程项目及运营项目，收款周期变长，但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2014年1-3月份、2013年度及2012年度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4.75、8.03和7.62，由于公司采用按项目需求提请进行采购，公司项目周期一般在一年内完成，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的水平。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02%、20.56%和41.29%，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66、2.82及1.81，速动比率分别为2.38、2.53和1.36。从长期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较高的偿债压力。就短期看，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不存在由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可能产生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3 月份、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06 万元、-191.04 万元和-471.45 万元，各期对应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4 元/股、-0.27 元/股和-0.67 元/股。由于公司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及废水运营业务均需要预先采购项目设备、投放原料等，上述业务特点决定了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的确认和结转存在时间差，且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业务扩张较快，为项目工程提前采购工程原材料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公司 2014 年 1-3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6,606,741.52 元，占去年全年收入的 34.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达到 68.0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收款具有一定的季度差异，且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与客户、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增强，公司现金流状况不断改善，与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06,741.52	100.00	19,176,493.48	100.00	17,266,409.3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6,606,741.52	100.00	19,176,493.48	100.00	17,266,409.32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工业废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工业废水处理工程设计、咨询、承建及设施运营管理。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0%，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按地区分部列报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	6,606,741.52	100.00	19,176,493.48	100.00	17,266,409.32	100.00
合计	6,606,741.52	100.00	19,176,493.48	100.00	17,266,409.32	100.00

目前公司业务全部在国内，以华南地区业务为主。

按产品类别列报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废水处理运营收入	4,387,272.71	66.41	9,617,466.17	50.15	5,230,237.97	30.29
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安装收入	1,977,600.00	29.93	8,613,066.00	44.91	7,682,270.00	44.49
技术服务收入	60,377.35	0.91	259,837.36	1.35	311,341.51	1.80
产品销售收入	181,491.46	2.75	686,123.95	3.58	4,042,559.84	23.41
合计	6,606,741.52	100.00	19,176,493.48	100.00	17,266,409.32	100.00

(1) 废水处理运营收入

公司提供废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系按照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间内对客户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维护，一般依据每月双方确认的实际运营处理废水量，通过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及单价得出每月实际应确认的运营收入。公司参照会计准则关于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2) 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安装收入

公司开展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安装业务，系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客户废水废气的处理需求，设计并施工建造环保工程设施，一般由公司负责提供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原材料、人工等，工程完工一般以客户确认单、验收单、检验报告等方式为依据，公司参照会计准则关于建造合同的确认原则，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安装收入均为固定造价合同，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为保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成本核算制度，准确合理编制各工程项目的预算成本，已经发生的成本按照实际成本计算，并建立了复核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差异均较小。

(3) 技术服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针对客户废水废气处理的需求提供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服务，其本质是提供一种劳务，公司参照会计准则关于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4) 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销售客户工程项目所需的替换设备、零星部件等。产品销售业务即为销售商品，公司参照会计准则关于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安装收入占比在30%左右，废水处理运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最近一年一期超过50%，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低，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工程项目的零件、设备零星销售）占比很小且逐年下降。公司采取以废水废气处理工程项目为先导，废水处理运营及技术服务为后续的业务方针，保持了较强的客户黏性，技术含量较高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随着国家对工业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工业废水废气工程业务将不断扩展，越来越多的客户将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后续运营外包给具有专业化运营经验及技术的益方田园，废水处理运营业务及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将迎来快速发展，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总收入比重将会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废水处理运营	4,387,272.71	34.38%	9,617,466.17	20.05%	5,230,237.97	15.51%
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安装	1,977,600.00	25.75%	8,613,066.00	26.12%	7,682,270.00	19.70%
技术服务	60,377.35	58.81%	259,837.36	71.21%	311,341.51	95.30%
产品销售	181,491.46	22.42%	686,123.95	15.86%	4,042,559.84	15.03%
合计	6,606,741.52	31.69%	19,176,493.48	23.32%	17,266,409.32	18.7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逐年递增，且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安装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稳步提高的趋势，废水处理运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增；技术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递减；产品销售作为公司后续工程维护的附加业务，系公司核心业务废水处理工程及运营的补充，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持平。由于公司总体业务规模较小，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订单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比较明显，因此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及废水处理运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2年11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发布了《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粤环〔2012〕83号），规定了电镀、制浆造纸、合成革与人造革、制糖等4个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述行业的废水排放标准要求大幅提升，电镀行业自2012年12月31日起实施，制浆造纸、合成革与人造革、制糖行业自2013年9月1日起实施。由于电镀行业及广东省系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及运营业务的重要客户群体及市场区域，上述标准的实行给公司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2013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废水处理工程建设及改造，因此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在2013年提升较大；同时，随着按照新标准建设的工程项目投入实施，公司承接的废水处理运营业务也相应提升了排放标准，从2013年下半年起，废水处理单价上涨幅度很大，同时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有效的控制了成本的上漲幅度，因此公司废水处理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从2013年起大幅提升，2014年一季度达到了34.38%。随着公司行业议价能力的提高及行业性政策利好的扩散，预计公司废水处理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将保持在较高水平，成为公司未来主要利润点。

公司的技术服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斷扩大，对技术服务采用附赠或优惠的方式开展；产品销售由于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较为稳定，对总体毛利率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06,741.52	100.00%	19,176,493.48	100.00%	17,266,409.3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512,969.95	68.38%	14,704,615.61	76.68%	14,037,105.67	81.30%
主营业务毛利	2,093,771.56	31.69%	4,471,877.87	23.32%	3,229,303.65	18.70%
营业利润	1,058,438.24	16.02%	565,652.91	2.95%	-278,337.48	-1.61%
利润总额	1,058,438.24	16.02%	568,785.96	2.97%	23,462.27	0.14%
净利润	887,186.81	13.43%	423,212.96	2.21%	156,278.28	0.91%

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长了11.06%，但主营业务成本仅增加了4.76%，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加了38.48%，营业利润扭亏为盈，利润总额增

加了2324.26%、净利润增加了170.81%。这也是由公司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工业废水废气工程安装业务及后续运营服务，主营业务成本较大比重为人工成本，人工成本相对收入变动较为平缓。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9,387.16	-	153,684.24	-21.32%	195,338.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4%	-44.50%	0.80%	-29.16%	1.13%
管理费用	871,101.35	-	3,424,675.24	12.40%	3,046,915.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9%	-26.17%	17.86%	1.20%	17.65%
财务费用	-1,405.81	-	-61,650.88	88.17%	-32,764.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93.38%	-0.32%	69.42%	-0.19%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等营销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公司2014年一季度、2013年、2012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0.44%、0.80%、1.13%，占比相对较低。公司销售费用较低且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目前在华南区域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新客户开发主要依靠同行业的口碑营销，公司主要客户资源稳定且合同金额逐年上升，如电路板行业、电子行业等，开发新客户所付出的营销费用相对较少，现有销售人员能满足公司生产能力和对收入成长性的要求，不需要大量配备销售人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由研发支出、管理人员薪酬、租赁费、办公费及折旧摊销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与研发支出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为激励管理层和研发人员，提高了管理、研发人员的薪酬，并加大了研发力度所致。公司为保持行业竞争力，每年投入较多的资金和人力用于产品技术的研发，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额增长，公司也在逐年加大研发投入。2014年1-3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研发支出费用分别为378,675.44元、1,214,521.24元、1,061,961.84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43.47%、35.46%、34.85%。公司2014年

一季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经过公司前期技术储备，形成了具备一定技术优势的产品组合，且随着技术的成熟，公司业务有较大发展，收入实现大额增长，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公司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主要系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及办理银行对公业务的手续费，且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大于手续费支出。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本着内生增长，稳健发展的思路经营，不存在借款等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保持了较低的财务杠杆率，财务费用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766.9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00.00	301,8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633.90	-0.2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	-	3,133.05	301,799.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69.96	45,269.9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2,663.09	256,529.79
净利润	887,186.81	423,212.96	156,27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87,186.81	420,549.87	-100,251.51

公司的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非经常性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股份制改造费用补贴、科技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资助费及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公司2014年1-3月份、2013年度、2012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

2,663.09元和256,529.79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0%、0.63%、64.15%，其绝对额较小，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包括3%的教育费附加及2%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经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5%	15%	15%
江门市江海区纽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鹤山市益方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011年11月17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益方田园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7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日期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日期为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

额。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0,603.19	2,072.65	25,259.53
银行存款	2,291,230.71	1,975,734.70	3,979,674.71
合计	2,381,833.90	1,977,807.35	4,004,934.24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资金周转情况。

（二）应收票据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8,925.78	845,080.78	1,8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113,284.14
应收票据合计	888,925.78	845,080.78	1,963,284.14
占流动资产比例	9.13%	10.01%	17.4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收到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2012年有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出票方主要为格力电器、江门诺华等大型企业，履约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比

重约为10%，不存在票据质押、出票人无力履约、背书转让、贴现等情形。

（三）应收账款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147,040.93	94.67	257,352.05	4,889,688.88
1至2年	199,408.02	3.67	19,940.80	179,467.22
2至3年	90,493.21	1.66	27,147.96	63,345.25
合计	5,436,942.16	100.00	304,440.81	5,132,501.35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866,587.87	93.24	193,329.39	3,673,258.48
1至2年	190,000.00	4.58	19,000.00	171,000.00
2至3年	90,493.21	2.18	27,147.97	63,345.25
合计	4,147,081.08	100.00	239,477.36	3,907,603.72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90,272.75	85.29	104,513.64	1,985,759.11
1至2年	360,493.21	14.71	36,049.32	324,443.89
2至3年	-	-	-	-
合计	2,450,765.96	100.00	140,562.96	2,310,203.00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账龄1年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4.67%、93.24%、85.29%。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

系项目尾款及质保金，一般为项目总金额的5%-10%，金额较大的客户包括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制造类企业，这些企业信用等级较高，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均已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帐准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泰山电子有限公司	1,023,012.90	一年以内	18.82%
鹤山安栢电路版厂有限公司	944,946.70	一年以内	17.38%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660,000.00	一年以内	12.14%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628,777.40	一年以内	11.56%
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256,352.05	一年以内	4.72%
合计	3,513,089.05	-	64.62%

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289,861.08元，主要为东莞泰山电子有限公司期末应收款余额1,023,012.90元，较2013年末增加442,200.40元；鹤山安栢电路版厂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944,946.70元，较2013年末增加525,628.15元。东莞泰山电子有限公司与鹤山安栢电路版厂有限公司应收增加为工程款和废水运营服务确认的收入。由于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及运营的业务特点，客户付款多集中在年末，因此公司收入确认与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滞后差异，导致2014年3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泰山电子有限公司	580,812.50	一年以内	14.01%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441,828.98	一年以内	10.65%
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438,434.91	一年以内	10.57%

鹤山安栢电路版厂有限公司	419,318.55	一年以内	10.11%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271,575.00	一年以内	6.55%
合计	2,151,969.94	-	51.8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年以内	20.40%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446,542.60	一年以内	18.22%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390,000.00	一年以内	15.91%
珠海市嘉纳电子有限公司	270,000.00	一年以内	11.02%
江门市奔力达电路有限公司	196,997.64	一年以内	8.04%
合计	1,803,540.24	-	73.59%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污水处理工程收入；2013年末及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运营服务收入，该账款为正常业务往来，账龄在一年之内。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及其收回可能性，并根据相应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和性质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应收账款	5,436,942.16	31.10%	4,147,081.08	69.22%	2,450,765.96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69.22%，主要系公司在2013年收入较2012年增长11.06%，且2013年环保工程承揽较多，且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项目金额也较大，期末未收到全部工程款的情况较多，故2013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同比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3月31日较2012年末增长31.1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四）预付款项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3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2,575.70	97.86	720,010.68	99.45	27,959.00	100.00
1至2年	4,000.00	2.14	4,000.00	0.55	-	-
合计	186,575.70	100.00	724,010.68	100.00	27,959.0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及预付劳务款，预付款项整体账龄较短。201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724,010.68元，较2012年末增加2,489.5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工程项目的开工，公司预付原材料及设备款增加，相关采购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锐之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000.00	一年以内	19.30%
宜兴市宙斯泵业有限公司	27,600.00	一年以内	14.79%
佛山市中高贸易有限公司	27,269.00	一年以内	14.62%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826.70	一年以内	14.38%
东莞市鸿阀阀门有限公司	21,590.00	一年以内	11.57%
合计	139,285.70	-	74.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尊贤行不锈钢有限公司	270,220.90	一年以内	37.32%
广州市永盛水电商场有限公司	232,427.00	一年以内	32.10%
广州浩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1,564.00	一年以内	7.12%
广州市锐之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000.00	一年以内	4.97%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567.08	一年以内	4.08%

合计	619,778.98	-	85.60%
----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创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0	一年以内	62.95%
百事德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4,470.00	一年以内	15.99%
诸城市地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一年以内	14.31%
江门市蓬江区沙仔尾新兴电动工具配件行	845.00	一年以内	3.02%
天津市金超利达阀门有限公司	600.00	一年以内	2.15%
合计	27,515.00	-	9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20,535.07	100.00	6,026.75	114,508.32
合计	120,535.07	100.00	6,026.75	114,508.3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677.99	100.00	5,933.90	112,744.09
合计	118,677.99	100.00	5,933.90	112,744.09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596.21	100.00	6,729.81	127,866.40
合计	134,596.21	100.00	6,729.81	127,866.40

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120,535.07	1.56	118,677.99	-11.83	134,596.21

2014年3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均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12年12月31日存在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彩红	控股股东	60,000.00	44.58%
合计		60,000.00	44.58%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20,535.07元、118,677.99元及134,596.21元。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增长率分别为-11.83%和1.56%。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项目投标保证金及代扣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在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化不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2013年末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经检查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收款方为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并经过了公司管理层审批，付款日期为2013年12月04日，该笔投标保证金已于2014年4月10日收回。

（六）存货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未结转成本	1,027,416.00	-	1,027,416.00
合计	1,027,416.00	-	1,027,416.00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未结转成本	871,281.54	-	871,281.54
合计	871,281.54	-	871,281.54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未结转成本	2,790,315.86	-	2,790,315.86
合计	2,790,315.86	-	2,790,315.86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内容主要是工程项目未结转成本，即已发出至项目实施所在地进行施工安装，但由于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因此未结转成本的工程项目投入。由于上述存货均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及采购的特殊设备、原材料，且库龄较短，报告期内未发生存货跌价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末存货比2012年末减少68.77%，主要系2012年在建项目在2013年完工所致。2014年3月底存货金额较大，同样由于项目周期原因，在建项目尚未完工。

（七）对外投资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江门市江海区纽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鹤山市益方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英德市鑫洲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100%	100%	无（曾经为30%）
注册地	江门市	鹤山市	英德市
法定代表人	刘彩红	田永	张可旺
主营业务	设计、加工、销售、安装、维修环保设备，提供环保技术咨询及其技术服务	加工、设计、安装、调试、修理修配环保设备；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服务	铁矿石加工、销售
取得股权时间	2012.6	2010.12	2010.2
处置股权时间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6
是否合并报表	是	是	否
合并期间	2012.6.1-2014.3.31	2012.1.1-2014.3.31	-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投资属于对于其他公司的直接股权投资，报告期内的购买、处置股权方案都经过相应决策程序批准，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允合理计量，公司于每期末都按相关规定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允体现了当期的经营情况和期末的财务状况。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	4.75
机器设备	5.00	10	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00	5	19.00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其他设备	5.00	5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8,942.18	1,273,391.54	10,482,878.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9,201,451.44
机器设备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3,030.18	417,479.54	425,515.25
运输工具	855,912.00	855,912.00	855,912.00
其他设备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1,140.61	1,030,826.35	1,052,189.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221,659.22	220,067.30	234,833.14
运输工具	769,481.39	810,759.05	817,356.40
其他设备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三、账面净值：	277,801.57	242,565.19	9,430,689.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9,201,451.44
机器设备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1,370.96	197,412.24	190,682.11
运输工具	86,430.61	45,152.95	38,555.60
其他设备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77,801.57	242,565.19	9,430,689.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9,201,451.44
机器设备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1,370.96	197,412.24	190,682.11
运输工具	86,430.61	45,152.95	38,555.60
其他设备	-	-	-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工业废水处理工程建造及后续运营服务，而并非传统的产品生产型企业，对于项目所需材料设备部件，大多采用外购满足，故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拓展，并不依赖于机器设备等生产型固定资产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组成。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7.79	-	7.79	7.79	-	7.79	-	-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2年度无在建工程项目发生。

2013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12.31
厂房设计费	-	48,400.00	-	-	48,400.00
厂房勘查费	-	11,750.00	-	-	11,750.00
厂房环境影响咨询费	-	12,000.00	-	-	12,000.00
厂房一、二审图费	-	5,769.00	-	-	5,769.00
合计	-	77,919.00	-	-	77,919.00

2014年1-3月份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3.31
厂房设计费	48,400.00	-	-	-	48,400.00
厂房勘查费	11,750.00	-	-	-	11,750.00
厂房环境影响咨询费	12,000.00	-	-	-	12,000.00
厂房一、二审图费	5,769.00	-	-	-	5,769.00
合计	77,919.00	-	-	-	77,919.00

(十) 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没有形成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2,716.40	1,662,716.40	1,662,716.40
土地使用权	1,662,716.40	1,662,716.40	1,662,716.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534.14	94,220.58	60,966.26
土地使用权	102,534.14	94,220.58	60,966.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0,182.26	1,568,495.82	1,601,750.14
土地使用权	1,560,182.26	1,568,495.82	1,601,750.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0,182.26	1,568,495.82	1,601,750.14
土地使用权	1,560,182.26	1,568,495.82	1,601,750.14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应付职工薪酬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报告期内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748.67	37,096.90	22,181.02
可抵扣亏损	2,642.28	40,013.60	125,115.42
应付职工薪酬	116,441.30	79,987.00	27,925.75
合计	165,832.25	157,097.50	175,222.19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10,467.56	245,411.26	147,292.77
可抵扣亏损	10,569.09	160,054.39	500,461.68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515,979.60	358,980.00	146,505.00
合计	837,016.25	764,445.65	794,259.45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坏账准备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 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损失一经计提,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 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 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5,411.26	65,056.30	-	-	310,467.56
合计	245,411.26	65,056.30	-	-	310,467.56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7,292.77	98,118.49	-	-	245,411.26
合计	147,292.77	98,118.49	-	-	245,411.26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 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4,819.11	419,249.08	2,616,848.05
1至2年	655,978.00	750,794.49	4,002.00
2至3年	1,342.50	1,342.50	-
合计	1,432,139.61	1,171,386.07	2,620,850.05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应付账款	1,432,139.61	22.26	1,171,386.07	-55.31	2,620,850.05

2014年3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432,139.61元、1,171,386.07元、2,620,850.05元。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小，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占比为45.90%，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较长的账期。主要欠款方为中山子源生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刘卫锋，由于采购合同约定收到客户款项后支付剩余材料款，故该货款尚未支付，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2013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减少55.31%，主要系期末应付账款到期支付，为正常业务往来支付。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比2013年末增长22.26%，为公司采购未支付款项。以上应付账款变动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所产生。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子源生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4,978.00	1-2年	31.77
刘卫锋	201,000.00	1-2年	14.03
鹤山市昊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00.00	1年以内	9.68
南通市恒荣机泵厂有限公司	106,500.00	1年以内	7.44
广州市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	1年以内	6.63
合计	996,078.00		69.55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均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预收款项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4,560.00	83.76	105,350.00	77.86	1,499,464.60	84.27
1年以上	29,960.00	16.24	29,960.00	22.14	279,960.00	15.73
合计	184,520.00	100.00	135,310.00	100.00	1,779,424.6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增长较快，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相匹配。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小，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0,609.28	515,979.60	2,485,205.00	358,980.00	1,600,950.40	146,505.00
二、职工福利费	30,005.30	-	45,678.70	-	73,051.50	-
三、社会保险费	148,923.62	-	491,137.91	-	358,611.75	-
（1）医疗保险费	52,049.64	-	169,084.78	-	115,469.70	-
（2）养老保险费	83,398.02	-	276,599.09	-	204,013.29	-
（3）失业保险费	6,745.76	-	23,497.76	-	22,299.30	-
（4）工伤保险费	3,085.96	-	11,228.22	-	9,051.97	-
（5）生育保险费	2,732.78	-	7,477.47	-	5,423.47	-
（6）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911.46	-	3,250.59	-	2,354.02	-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四、住房公积金	13,230.00	-	44,640.00	-	52,480.00	-
五、工会经费	21,931.18	7,933.07	24,376.07	5,326.80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7,439.00	-	1,456.60	-	5,465.06	-
七、劳动保护费	-	-	1,230.00	-	-	-
合计	1,652,138.38	523,912.67	3,093,724.28	364,306.80	2,090,558.71	146,505.00

(四) 应交税费

2014年3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33,860.35	53,874.17	-2,847.94
增值税	3,489.00	17,225.45	-49,893.45
营业税	-14,400.00	-12,462.00	6,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81	333.44	420.00
教育费附加	87.01	238.17	300.00
堤围费	-878.12	9,074.51	5,096.77
合计	222,280.05	68,283.74	-40,924.62

(五) 其他应付款

(1)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32,466.27	56.76	694,888.76	55.46	606,069.84	35.56
1至2年	555,987.54	43.08	555,987.54	44.38	1,096,681.87	64.35
2至3年	500.00	0.04	500.00	0.04	1,500.00	0.09
3至4年	1,500.00	0.12	1,500.00	0.12	-	-
合计	1,290,453.81	100.00	1,252,876.30	100.00	1,704,251.7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刘彩红	控股股东	825,440.00	1-4年	63.97
田永	控股股东	465,013.81	1-4年	36.03
合计		1,290,453.8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刘彩红	控股股东	825,440.00	1-4年	65.88
田永	控股股东	417,095.08	1-4年	33.29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9,853.22	1年以内	0.79
代收员工工伤款	非关联方	488.00	1年以内	0.04
合计		1,252,876.3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田永	控股股东	1,072,404.41	1-2年	58.48
刘彩红	控股股东	631,765.00	1年以内	41.52
计提未交印花税	非关联方	82.30	1年以内	0.01
合计		1,704,251.71		100.00

(3)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刘彩红	825,440.00	825,440.00	631,765.00
田永	465,013.81	417,095.08	1,072,404.41
合计	1,290,453.81	1,242,535.08	1,704,169.4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控股股东田永与刘彩红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借款，公司无偿使用。上述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未提出不需要上述资金进行运营之前不主动收回该笔资金，否则将继续将该笔资金支持公司发展直至公司不再需要该笔资金为止。

（六）逾期未偿还债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债务。

八、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5,9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324,817.69	291,369.69	291,369.69
盈余公积	263,846.26	77,802.72	-
未分配利润	824,413.62	123,270.35	-222,139.89
股东权益合计	17,313,077.57	7,492,442.76	7,069,229.80

（一）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田永	4,450,000.00	7,950,000.00	-	3,500,000.00	2,995,000.00	3,500,000.00
刘彩红	4,450,000.00	7,950,000.00	-	3,500,000.00	2,995,000.00	3,500,000.00
合计	8,900,000.00	15,900,000.00	-	7,000,000.00	5,990,000.00	7,000,000.00

2012年6月25日，益方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原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出资。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6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穗永晟验字（2012）第057号）予以确认：“截至2012年06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400.00万元。”

2012年7月25日，益方有限全体股东田永先生、刘彩红女士签署《广州益方

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田永先生、刘彩红女士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穗永晟审字（2012）第408号），将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06月30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729.14万元，折合成总股本700万股，净资产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24日，广东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益方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评估，出具了《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粤华审评字【2012】第171号）。

2012年7月24日，广州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永晟验字（2012）第065号），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

2014年1月16日，益方田园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田永先生与刘彩红女士以其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科汇发展中心科汇一街11号201房”的办公楼对公司进行增资，按照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价格（粤正诚房报字第B20140100152K号《房地产估价报告》）8,933,448.00元为基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9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全部系资本溢价形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3,448.00	324,817.69	-	291,369.69	291,369.69	291,369.69
合计	33,448.00	324,817.69	-	291,369.69	291,369.69	291,369.69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溢价主要系整体改制及股东溢价增资投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之“（一）实收资本/股本”。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税后可供分配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0%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021.77	131,923.13	38,901.36	38,901.36	-195,652.09	-
任意盈余公积	93,021.77	131,923.13	38,901.36	38,901.36	-195,652.09	-
合计	186,043.54	263,846.26	77,802.72	77,802.72	-391,304.18	-

2012年盈余公积减少的原因系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盈余公积减少。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270.35	-222,139.89	1,611,647.3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270.35	-222,139.89	1,611,647.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186.81	423,212.96	156,278.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021.77	38,901.36	-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3,021.77	38,901.36	-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990,065.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4,413.62	123,270.35	-222,139.89	

2012年8月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未分配利润

减少 1,990,065.51 元。

九、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43.99	-1,910,404.66	-4,714,45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17.44	-116,722.23	-79,09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026.55	-2,027,126.89	-793,548.9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782,073.52	20,031,980.57	17,734,74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101,429.53	21,942,385.23	22,449,20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43.99	-1,910,404.66	-4,714,457.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比重达到95%以上，报告期内各期金额与营业收入金额波动情况相符，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的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项及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前者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60%以上，主要是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环保设备、零部件、材料及外包的采购支出，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基本相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开展业务所支付的往来款、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保证金等，与公司经营规模情况

基本保持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887,186.81	423,212.96	156,27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43.99	-1,910,404.66	-4,714,457.08

2012年及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尤其是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较大，主要由于2012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公司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及废水运营业务均需要预先采购项目设备、投放原料等，上述业务特点决定了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的确认和结转存在时间差，且报告期初公司规模较小，2013年度及2012年度业务扩张较快，为项目工程提前采购工程原材料金额较大，2012年末未完工项目工程形成了较多的存货，导致付款时点与确认结转成本的时点存在差异，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实现时点有一定的滞后性。

公司2014年1-3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6,606,741.52元，占2013年全年收入的34.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达到68.06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收款具有一定的季度差异，且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与客户、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增强，公司现金流状况不断改善，与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是暂时性的。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76,617.44	116,722.23	79,09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17.44	-116,722.23	-79,091.86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近两年增长较快，主要采购办公用固定资产及构建鹤山厂房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	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仅2012年发生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400万元，为股东现金增资的投入。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即江门纽沃特和鹤山益方。

2、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为田永、刘彩红夫妇，田永与刘彩红夫妇直接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田永先生目前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彩红女士任综合部经理。上述2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田永（董事长）、刘彩红（董事）、田毅（董事）、马向勇（董事）、卢燕苹（董事）；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欧永红（监事会主席）、卢玲玲（监事）、刘秀嫔（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田永（总经理）、卢燕苹（董事会秘书）、陈飞（财务主管）。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鑫洲矿业

田永先生持有英德市鑫洲矿业有限公司65%的股权（其中待黄茂儒持有35%的股权），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鑫洲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英德市鑫洲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9-17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田永持有 65%，曾保家持有 35%
公司住所	英德市沙口镇平峰村漏斗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可旺
经营范围	铁矿石加工、销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1881000008904

（2）广州畅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刘彩红女士之兄刘伟东先生持有广州畅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80%的股权，是其实际控制人。广州畅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畅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0-22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伟东持有 80%，杨丽娟持有 20%

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南园大街 21 号 702 房(仅作写字楼功能使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东
经营范围	批发贸易；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及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105000225080

(3) 北京安为盛机电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彩红女士之妹刘翠红女士持有北京安为盛机电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共同控制。北京安为盛机电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安为盛机电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8-17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翠红持有 50%，李仲立持有 50%
公司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三园 38 号楼 4 层 24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翠红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1011201042911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购销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江门纽沃特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永、刘彩红共同控制的公司，因此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购江门纽沃特 100% 股权前，公司与江门纽沃特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江门纽沃特当年 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公司当年营 业成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法
采购江门纽沃特加工维修服务	50.00	29.50%	3.55%	市场价格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田永、刘彩红共有的房产用于办公、生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和面积	租赁起止日	租赁价格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元）
2014 年					
田永、刘 彩红	益方田园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11 号 201 房；509.9 平方米	2014.1.1- 2014.3.10	无偿使用	-
2013 年					
田永、刘 彩红	益方田园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11 号 201 房；509.9 平方米	2013.1.1- 2013.12.31	10,000 元/ 月	120,000
2012 年					
田永、刘 彩红	益方田园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11 号 201 房；509.9 平方米	2012.7.1- 2012.12.31	10,000 元/ 月	60,000
田永、刘 彩红	益方有限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11 号 201 房；509.9 平方米	2012.1.1- 2012.6.30	无偿使用	-

注：2013 年 12 月 31 日，益方田园与控股股东田永、刘彩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2014 年 1 月 23 日，控股股东田永、刘彩红与公司签订了《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穗存量房合字 14010074372 号）。根据上述协议，由于田永、刘彩红拟以房产增资投入公司，因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租赁田永、刘彩红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11 号 201 房的 509.9 平方米房屋，双方确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在办理房产过户期间，田永、刘彩红同意公司无偿使用上述房产。2014 年 3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以上述房产认缴新增出资，2014 年 3 月 11 日，该房产过户到公司名下。故 2014 年该房产租赁日期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10 日。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2 年取得江门纽沃特 100% 股权之前与江门纽沃特发生关联采购，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较为公允、合理，且上述关联采购随着公司受让江门纽沃特 100% 股权得到彻底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田永、刘彩红的房产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11 号 201 房。2012 年 1 月 1 日，田永、刘彩红签署《无偿使用证明》，

允许公司前身益方有限从即日起可无偿使用该房产 6 个月；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田永、刘彩红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约定从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 10,000 元/月的价格租用上述房产。定价参考附近商用房产出租均价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控股股东田永、刘彩红向公司无偿提供有限期的房地产使用权是其自愿行为，并且已由其出具了无偿提供使用的说明；房产有偿使用的租赁协议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备案登记，价格是依据周边房屋租赁的均价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益方田园报告期内房屋租赁事宜合法合规。

（4）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 2012 年确认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 3.55%，2013 年、2014 年未发生关联采购，占比较低且已消除。

公司 2012 年确认的关联租赁费为 6.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 0.34%，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1.97%；2013 年确认的关联租赁费为 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 0.64%，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3.50%；2014 年未发生关联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总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占同类交易及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很低。

（5）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整合的需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收购了江门纽沃特 100% 的股权，向江门纽沃特的关联采购得到彻底解除。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彻底消除关联租赁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2013 年底，公司与控股股东田永、刘彩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约定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11 号 201 房的房产，并同意公司在办理房产过户期间无偿使用上述房产。2014 年 1 月，田永和刘彩红与公司签订了《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穗存量房合字 14010074372 号），约定将上述房屋产权转让给公司。2014 年 3 月，田永和刘彩红按照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价格（粤正诚房报字第 B20140100152K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8,933,448.00 元为基础，以该房产作价对公司增资 890 万元，相关工商及所有权权变更手续已经完成。上述房产具体情

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转让鑫洲矿业 30%的股权

2012 年益方田园前身益方有限曾为鑫洲矿业名义上的控股股东，持有鑫洲矿业 65%的股权，2012 年 6 月 29 日，益方有限与控股股东之一田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益方有限将所持鑫洲矿业 65%的股权共 32.5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永。2012 年 8 月 1 日，鑫洲矿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益方有限系代黄茂儒持有鑫洲矿业 3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且益方有限对鑫洲矿业不具备管理、经营等实际控制权，益方有限为黄茂儒代持股权的情况已经双方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代持股协议书》及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函》予以证明。另外，根据黄茂儒与田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田永继续代黄茂儒持有鑫洲矿业 35%的股权，田永实际仅持有 3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益方有限仅收到了田永为购买上述 30%股权支付的 12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关联交易定价系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利于益方有限专注主营业务的运营。根据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嘉评字（2012）第 250 号《英德市鑫洲矿业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鑫洲矿业截至 2012 年 5 月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00.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2）从关联方受让江门纽沃特 100%的股权

2012 年江门纽沃特曾为田永及刘彩红共同控制的企业，田永、刘彩红各持有江门纽沃特 50%的股权。2012 年 6 月 15 日，田永、刘彩红分别与益方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江门纽沃特股权全部转让给益方有限。2012 年 6 月 29 日，江门纽沃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关联交易为益方有限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处受让江门纽沃特 100%的股权共 10 万元，交易对价为 10 万元，关联交易定价系双方根据评估价格协商

确定，有利于益方有限整合环保业务资源、在江门开拓市场、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根据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嘉评字（2012）第 251 号《江门市江海区纽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江门纽沃特截至 2012 年 5 月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3、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刘彩红	-	-	60,000.00
	小计	-	-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彩红	825,440.00	825,440.00	631,765.00
	田永	465,013.81	417,095.08	1,072,404.41
	小计	1,290,453.81	1,242,535.08	1,704,169.41

除2012年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彩红有少量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田永、刘彩红有一定金额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无偿借给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资金，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关联方田永代公司子公司江门纽沃特支付的租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产生原因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田永	代付租赁房屋建筑物租金	47,918.73	182,547.54	182,547.54

江门纽沃特与伍勤乐于2007年12月30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伍勤乐将其向江门市外海镇南山村民委员会承租的江门市南山工业园兴业路8号的厂房和土地共计2,757m²转租给江门纽沃特，租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经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厂房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租金实际上均由股东田永代为支付，江门纽沃特尚未偿还该等租金。从2014年7月1日起，江门纽沃特的上述租金不再由股东田永代为支付。

上述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未提出不需要上述资金进行运营之

前不主动收回该笔资金，否则将继续将该笔资金支持公司发展直至公司不再需要该笔资金为止。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仅在2012年上半年与当时尚未并表的江门纽沃特发生过业务上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系租赁控股股东房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两次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关联方往来款项主要系备用金借支及股东借款。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重不大，对当期损益影响很小。偶发性关联交易系为了消除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且控股股东已将关联租赁的房产增资投入公司，关联购销及关联租赁已经得到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田永、刘彩红分别做出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所披露的关联交易虽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但已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另外，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

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利用该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1) 2012年收到政府补助301,800.0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股份制改造费用补贴	300,000.00	穗金融函[2012]62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1,800.00	穗知[2007]15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合计	301,800.00	-	-

(2) 2013年收到政府补助5,000.0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科技和信息化局知识	5,000.00	穗开科资[2013]498号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

产权资助费			息化局
合计	5,000.00	-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广东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益方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评估，出具了《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粤华审评字【2012】第171号），广州益方田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29.14万元，评估值为829.56万元。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控股股东田永、刘彩红以其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科汇发展中心科汇一街11号201房”的办公楼对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田永、刘彩红拟增资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粤正诚房报字第B20140100152K号），该房产的评估值为8,933,448.00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9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考虑到公司发展初期快速成长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最近两年均未进行分红派息。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十五、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经过十三年的发展，本公司在华南地区特别是广东地区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新客户的开发主要靠公司参与竞标及客户之间的口碑营销。在客户开发过程中，公司以前的示范工程对潜在客户会形成较强的吸引力。但是在华南区域

外，公司的示范工程较少，知名度也相应较低，可能造成本公司对潜在客户的吸引力不强，影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张。

（二）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模式如下：为客户提供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服务，并提供后续的废水处理工程的运营服务。公司一般会跟客户签订 3 年以上的运营服务合同，且服务价格每年按市场行情做适当调整。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运营服务收入所占比例逐渐增大。如果合同到期，客户不再将废水处理工程的运营业务承包给公司，将会对公司的收入造成影响。

（三）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提供废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涵盖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废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及产业政策密切相关，预计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废水处理行业的需求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社会公众对环保的诉求不断加大而保持高速增长，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而给本公司带来的影响。此外，近年来本公司在废水处理领域的优势集中于电子、电镀、印染、皮革等行业，如果国家对上述行业的产业政策实施调整，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四）行业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对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承包和设施运营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开展废水处理工程承建和运营所必需的资质包括环境工程设计资质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等。目前，本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种资质，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工业废水）。随着本行业的发展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存在目前的行业资质管理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如果在未来的资质认定中，本公司无法获得或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质，将会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度过了初创期，在废水处理工程领域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及华南区域的行业地位，但是公司规模还比较小，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0.67万元、1,917.65万元和1,726.6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8.72万元、42.32万元和15.63万元。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单笔金额较大的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影响，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永先生、刘彩红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使再考虑未来公司通过管理层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稀释部分股份后，两人也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本公司无法做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者之间相互促进、相互制衡，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侵害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过于激烈的风险

工业废水成分复杂、涉及行业广，在处理技术及行业集中度方面都有较大差距，同时国内大多数水处理企业受资金和技术的制约，创新能力差，且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现象严重，因此工业水处理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行业竞争激烈。尽管公司经过多年专注于废水处理行业的经营，形成了较为领先的生产技术，积累了一批成功案例和客户资源，但公司规模仍然较小，存在当市场竞争过于激烈、行业进行恶性价格竞争时，公司处于不利地位的可能性。

（八）技术风险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骨干，他们是本公司得以发展的关键。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高级技术人才的扩充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稳定、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取得更多技术上的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此外，国内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

可能对公司技术人才稳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

（九）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完善，部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成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基本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3月底、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132,501.35元、3,907,603.72元和2,310,203.00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74%、46.31%和20.5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由于废水处理工程及运营业务的特性，收款主要集中在年末，因此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线路板、电镀、纺织、制药等行业的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客户受经济波动或其它因素的影响而陷入经营困难，从而使公司无法收回经营性资金，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2011年即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但是，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满3年后需要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十二）子公司租赁的经营生产用地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纽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厂房系向伍勤乐租赁使用，上述厂房是伍勤乐向江门市外海镇南山村民委员会承租土地后自

建的厂房，该行为已经获得江门市外海镇南山村民委员会的书面同意。江门纽沃特向伍勤乐租赁厂房不违反该工业区的总体规划，与伍勤乐订立书面的厂房租赁协议并已取得了相关单位的书面确认，伍勤乐此前也与南山村委会就集体土地租赁订立协议，因此与伍勤乐的厂房租赁关系具有法律效力。但伍勤乐租赁集体土地时仅取得了当地村委会书面同意，未经过 2/3 以上村民（代表）会议同意。截至目前，江门纽沃特未因此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且经营规模较小，租用的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果江门纽沃特因租用集体土地及上盖建筑物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由控股股东予以全额补偿；同时，公司拟在鹤山益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厂房，已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建筑设计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来江门纽沃特的经营场所将统一搬迁至鹤山的新建厂房。尽管通过以上措施，江门纽沃特租赁行为的经营风险可控，且发生纠纷及潜在纠纷的风险较小、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可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仍然不能完全消除子公司租赁行为的瑕疵。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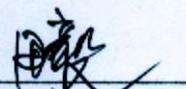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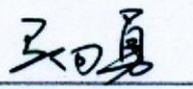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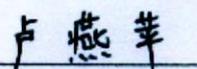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田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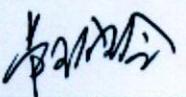

刘彩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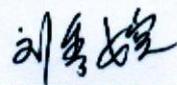

田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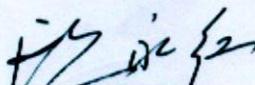

马向勇


卢燕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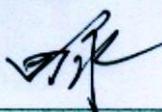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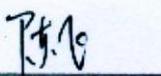

卢玲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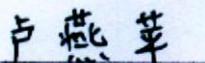

刘秀媛


欧永红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田永


陈飞


卢燕苹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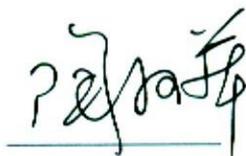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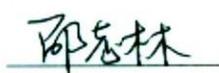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陶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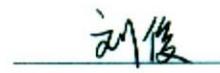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邵志林



张茵兰



刘俊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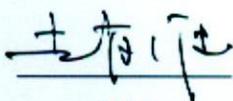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锦凯

经办律师：



赵涯



张之珂



段海英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



卢茂彬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12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茂桢



龚静伟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9月 1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吴劭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劭杨



彭闽生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